



啟

思高聖經學會出版

Eugene H. Maly 等著  
夏志誠編譯

# 啓

天主啓示教義憲章釋義

思高聖經學會出版

## 譯者序

「啓示憲章」是梵二主要文獻之一，自從廿多年前公佈以來，一直指導着當代聖經研究的方向。在各地鼓吹讀經運動的今天，它的重要性更不容忽視。

然而，教會文獻不是通俗小說，沒有釋義註解，往往難以明瞭。希望本書對那些願意研究此一文獻的朋友，能有一點幫助。

本書譯自 *The Bible Today* 第三五期，由 Eugene H. Maly 等著名學者所闡釋，曾在聖經雙月刊連續刊載過，今收集爲一冊，使讀者易於研究和參考。

方濟會士夏志誠謹識

一九八九年元月廿五日

序於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天主衆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爲永久紀念事。

## 緒言

1 神聖的公議會，虔誠地聽取天主聖言，而忠實地宣佈，正是謹遵聖若望所說的話：「我們把這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因爲這生命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了給我們，我們就把所見所聞的，也傳報給你們，好使你們也與我們共融，而使我們共融於父和他的子耶穌基督內。」（若壹：一2—3）。因此，謹隨特倫多及梵蒂岡第一屆公會議的足跡，願陳述有關天主所啓示及其傳授正統道理的眞義，爲使世界因傾聽救世福音而信從，因信從而期望，因期望而愛慕。

## 第一章 論啓示的本質

### 啓示的性質及其對象

2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啓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參閱弗：一 9）。因此人類藉成爲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爲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參閱弗：二 18；伯後：一 4）。所以不可見的天主（參閱哥：一 15；弟前：一 17）爲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啓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參閱出：卅三 11；若：十五 14，15；巴：三 38），爲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這啓示的計劃（*Oeconomia Revelationis*）藉內在彼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以至天主在救援史裏所興辦的工程，彰明並堅強了用言語所表示的道理及事物；而言語則宣講工程，並闡明其中含有的奧蹟。關於天主以及

人類得救的深奧真理，在基督內照射出來，基督是全部啓示的中介及滿全。

### 福音啓示的準備

3 天主藉聖言創造（參閱若：一 3）並保存萬物，在受造物內經常向人證明祂的存在（參閱羅：一 19 | 20），給人打開天上救援的道路，更從開始時，就把自己顯示給原祖父母。在他們墮落之後，天主許下救贖，重振他們獲救的希望（參閱創三 15）。天主又不斷地照顧人類，賜給一切恆心行善，尋求救援的人永生（參閱羅：二 6 | 7）。天主在適當的時期召叫亞巴郎，使他成爲一個強大民族（參閱創：十二 2）。聖祖以後，天主藉梅瑟和先知，教導這個民族，使之承認祂是唯一的，生活的真天主，上智的父及公義的審判者，並叫他們期待預許的救世者。如此，天主歷經許多世代給福音預備了道路。

### 啓示在基督內完成

4 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說過話以後，「在這末期藉著聖子對我們說了話」（希一 1—2）。天主派遣自己的聖子，即光照所有人的永遠聖言，居於人間，並給人講述天主的奧秘（參閱若：一 1—18）。所以耶穌基督，成了血肉的聖言，被派遣為「人對人」「講論天主的話」（若：三 34）；並完成了父託給祂當作的救援工作（參閱若：五 36；十七 4）。因此，誰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參閱若：十四 9）。祂以自己整個的親臨及表現，並以言以行，以標記和奇蹟，特別以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光榮的復活，最後藉被遣來的真理之神，圓滿地完成啓示，並用天主的證據證實：就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為從罪惡及死亡的黑暗中拯救我們，並使我們復活而入永生。

所以基督的工程（*Oeconomia christiana*），既是新而決定性的盟約，將

永不廢除。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顯現之前（參閱弟前：六14；鐸：二13），已經不需要再等待任何新的公共啓示。

### 啓示要以信仰接受

5 對於啓示的天主該盡「信德的服從」（參閱羅：一5；羅：十六26；格後：十5—6）；人因此服從，自由的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對於啓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並甘心情願順從由天主而來的啓示。爲達成這種信德，需要天主聖寵的引導和幫助，並需要聖神的內在助佑。聖神感動人心，使人歸向天主，開人心目，並賞賜「人人信服真理的甘飴」。爲達到啓示更深的了解，同一聖神常不斷地用自己的恩惠，使信仰更完善。



## 啓示的真理

6 天主願意藉啓示，把自己以及其願人類得救的永遠計劃，顯示並通傳與人，「就是爲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

神聖的公議會承認「天主，萬物的根源及歸宿，藉人類理智的本性之光，從受造物中確實能夠被認識」（參閱羅：一 20）；但仍訓示說：「關於那些原本爲人類所能通達的天主事理，而在人類現實的狀況下，能夠容易地、確切地、和無訛地被所有的人認識」，仍當歸功於天主的啓示。

## 第二章 論天主啓示的傳授

### 宗徒與其繼承者是福音的傳授人

7 天主爲使萬民得救而啓示的一切，又慈善地安排了，使能永遠保持完整，並傳授給各世代。所以，主基督，至高天主的全部啓示之完成者（參閱格後：一30；三16；四6）命令宗徒們要把從前藉著先知所預許，由祂滿全並親口宣佈的福音，由他們去向衆人宣講，使成爲全部救援真理和道德規範的泉源，並把天主的恩惠遍傳給他們。此事果然忠實地完成了，一則由於宗徒們以口舌的宣講，以榜樣及設施，將那些或從基督的口授、交往和行事上所承受來的，或從聖神提示所學來的傳授與人；二則由於那些宗徒及宗徒弟子，在同一聖神的默感下，把救恩的喜訊寫成了書。

爲使福音在教會內永久保持完整而有生氣，宗徒們留下了主教們作繼承者，並「把自己的訓導職權傳授給他們」。所以這聖傳以及新舊約聖經，猶如一面鏡子，使旅居於世的教會，藉以觀賞天主，教會即由祂接受了一切，直到被領至面對面地看見祂實在怎樣（參閱若壹：三2）。

### 聖傳

8 因此，以特殊方式表達於默感書上的宗徒宣講，曾以連續不斷的繼承得以保存，直到時期屆滿。故此，宗徒們傳授其接受的，勸勉信友們持守，或藉言談或藉書信所學來的傳授（參閱得後：二15），並要爲曾經傳給自己的信德而奮鬥（參閱猶：3）。宗徒們所傳授的，包括爲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及爲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如此，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其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並傳遞於萬古千秋。

這來自宗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導之下，在教會內繼續着，因所對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都有進展。此進展一則來自信友們的瞻想及研讀，因他們把這些事默存於自己的心中（參閱路：二19及51）；二則因他們對所經歷的精神事物有了深切的了解；三則由於主教們的宣講，他們在繼承主教職位時，領受了正確闡述真理的特恩。原來教會隨時代的運轉，不停地朝著天主的圓滿真理挺進，直到天主的言語在教會內完成爲止。

教父們的言論證實這傳授活生生的存在，它的資源流入信仰和祈禱的教會之實際生活中。教會藉傳授辨識出聖經的完整綱目，而且這聖經藉聖傳更在教會內澈底地被領悟，並且不斷地見諸實行。如此，往昔說過話的天主，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而福音的活聲（宣揚）藉聖神響遍教會，藉教會響遍全球。聖神引領信友走向一切真理，並使基督的話洋溢於他們心中（參閱哥：三16）。

### 聖傳與聖經彼此間的關係

9 因此，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為二者都由同一神泉流出，好似匯成一道江河，朝著同一目標流去。聖經是天主的話，受聖神默感而寫成；而聖傳則把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完全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使之藉真理之神的光照，用自己的宣講，將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陳述並傳揚下去；因此關於一切啓示的確切性，教會不單是藉聖經吸取的。所以，二者當以同等的熱忱與敬意來接受與尊重。

### 聖經、聖傳和訓導權

10 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並託給教會保管，全體聖民依附着它，在宗徒的道理及其融內，擘餅及祈禱，常常與自己的牧人團結一致（參閱宗：二42），於是在堅守，實踐以及表現所傳授的信仰上，形成牧人與信

友奇妙的同心合意。

以權威解釋所寫成或所傳授的天主聖言之職權，只屬於教會生活的訓導當局，它藉耶穌基督的名義而行使其權威。但教會的訓導權，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爲天主的言語服務。教會訓導權所教導的，僅是由傳授而來的；原來她是謹遵主命，並藉聖神的默佑，虔敬地聽取、善加護守、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言語。凡她因天主的啓示所公佈爲當信的一切，都是由一個信德的寶庫所吸取的。

因此，可見聖傳、聖經及教會訓導權，按天主極明智的計劃，彼此相輔相成，三者缺一不可，並且三者按各自的方式，在同一聖神的推動下，同時有效地促進人靈的救援。

### 第三章 論聖經的默感及其解釋

#### 聖經的默感和真理

11 在聖經內以文字記載陳述的天主啓示，是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因此慈母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經典，同其所有各部份，奉爲聖經正典。因此，這些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書（參閱若：廿31；弟後：三，16；伯後：一19—21；三15—16），以天主爲其著作者，並如此的被傳授給教會。在編寫聖經的工作中，天主揀選了人，運用他們的才智及能力，天主在他們內，並藉他們工作，使他們像真正的著作者，以文字只傳授天主所願意的一切。

因爲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應視爲是聖神的話，故此理當承認

聖經是天主爲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因此，「所有由天主默感來的聖經，爲教訓、爲督責、爲矯正、爲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爲使天主的人成爲齊全的，準備他行各種善工」（弟後：三 16—17）。

### 如何解釋聖經

12 既然天主在聖經裏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講解聖經的人爲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他們的話顯示的是什麼。

爲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Genera litteraria*），因爲藉各式各樣的歷史、預言、詩歌，或其他類型，陳述的及表達的真理彼此各有不同。故此，釋經者必需尋找聖經作者在固定的環



境中，按他們的時代與他們的文化背景，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於是，爲正確地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應當注意到聖經寫作者的時代所流行的，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說話和敘述的方式，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

聖經既由聖神寫成，就該遵照同一的聖神去閱讀去領悟。爲正確地去探討聖經原文的意義，尚須勤加注意全部聖經的內容及統一性，顧及整個教會活的傳授，並與信德相比照（*analogia fidei*）。釋經者的職務是遵守這些規則，努力更徹底地去瞭解聖經的意義；幾乎經過這樣的研究，教會的審斷才臻於成熟。因此這一切關於解釋聖經的原則，最後當置於教會的定斷之下，因爲教會担任保管及解釋天主言語的使命與天職。

**天主的「屈尊就卑」**

13 在聖經內，天主的永遠智慧，雖無損於其真理及聖善，却展露了奇妙的「屈尊就卑」。「爲叫我們學習天主不可言喻的仁慈，天主預先顧慮到我們的本性，用了多麼適合的言語」。因爲天主的言語，用人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語，恰像往昔天父的聖言，在取了人性孱弱身軀之後，酷似我人一般。

## 第四章 論舊約

### 舊約內的救援史

14 至仁愛的天主關心地切願準備全人類的救援，以獨特的施惠，爲自己揀選了一個民族，並把恩許託付給它。天主與亞巴郎立了約（參閱創：十五 10），也藉梅瑟與以色列民族立了約（參閱出：廿四 8），並以言語以行動啓示給這個民族，祂是唯一生活的真天主，讓以色列民族經歷天主與人交往的道路。天主藉先知的口說話，使以色列民族一天比一天更徹底更清楚地瞭解祂的道路，並向萬民廣傳（參閱聖詠：廿一 28 | 29；九五 1 | 3；依：二 1 | 4；耶：三 17）。救贖工程經作者們預報、敘述及講解，而成爲天主真實的言語，在舊約書中保存下來；因此這些天主默示的書，保持永久的價值：「其實，凡從

前所寫的，都是爲教訓我們而寫的，好叫我們因着經典上所教的忍耐和安慰，獲得希望。」（羅：十五，4）

### 舊約對基督徒的重要性

15 舊約的計劃最主要的是預作安排，即爲準備、預告（參閱路：廿四44；若：五39；伯前：一10），並以種種預像，預示（參閱格前：十一）普世的救主基督及默西亞王國的將臨。舊約諸書是按人類被基督重新救回的時代以前之情況，把對天主及對人的認識，以及把公義仁慈的天主與人交往的途徑，揭示給所有的人。這些書雖然亦含有不完美和暫時的事物，但亦指出天主真正正的教育法。因爲這些經書表達對於天主生動的感受，並含有關於天主的高超道理，及關於人生有益的智慧，而且含有祈禱詞奇妙的寶藏；在這些書中亦暗含我們得救的奧蹟；爲此，基督信徒當虔誠地加以接受。

### 新舊約的一致性

16 新舊約諸書的默感者及作者——天主如此明智地安排，使得新約隱藏於舊約裏，舊約顯露於新約中。因為基督雖然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參閱路：廿二 20；格前：十一 25），但是舊約經書在福音的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了並在新約中獲得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參閱瑪：五 17；路：廿四，27；羅：十六 25—26；格後：三 14—16），反過來說，舊約亦光照並解釋新約。

### 新約的優越性

17 天主的言語，是使所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的德能（參閱羅：一 16），在新約的經典中，它以優越的方式表達出來，顯示力量。時期一滿（參閱迦：四 4），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滿溢恩寵和真理（參閱若：一 14）

。基督在世上建立了天主的國，以行動和言語顯揚自己的父和祂自己，並以其死亡、復活及光榮的升天，並藉聖神的遣發，成就了自己的工作。當祂從地上被舉起來時，吸引眾人歸向祂（參閱若：十二32），因為唯獨祂有永生的話（參閱若：六63）。但是這奧蹟爲其他世代的人，沒有揭示出來，有如現在一樣，藉着聖神，啓示給祂的宗徒及先知們（參閱弗：三4—6），要他們去宣講福音，喚起人們信仰耶穌基督爲救世者、爲主，並召集教會。新約的著作就是這些事蹟的永恆而且由天主來的證據。

### 福音的源流來自宗徒們

18 如衆所周知，在全部聖經中，甚至在新約的經典中，福音實在是最優越的，因爲福音是關於降生成人的聖言、我們救主的生活及道理之主要證據。教會時時處處，已往和現在都堅持，四福音來自宗徒。宗徒們奉基督的命

所宣講的，後來宗徒及宗徒的弟子們，因天主聖神的默感，書寫出來，並傳授我們，這就是信德的基礎，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四式福音。

### 福音的歷史性

19 慈母聖教會毫不猶豫地肯定上述四福音的歷史性，而且過去和現在都堅決不移地認定：福音忠實地傳授天主聖子耶穌生活在人間，直到祂升天的那日（參閱宗：一 1—2），爲人類永遠的救援，實際所做及所教導的事。宗徒們在主升天以後，經過更圓滿的領悟，將主所言所行的事傳授聽衆們。宗徒們所以享有這種領悟，是因為領受了基督光榮事蹟的教導，以及受真理之神的光明的教誨。至於聖史們所編寫的四福音，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已成文的傳授中所選擇，有些則編成撮要，或針對教會的情況加以解釋，但仍保持着宣講形式，這樣，總是把關於耶穌的真實誠實的事情，通傳給我們。他們寫作的目的，

是按自己的記憶與回想，或依照「那些自初親眼見過，並爲言語服役者」的見證，讓我們認清我們所學的那些話的「真確性」（參閱路：一，2—4）。

### 新約的其他著作

20 新約的綱目，除了四福音外，尚包括聖保祿的書信及其他受聖神默感而寫成的宗徒著作。由於天主明智的計劃，藉這些經典，有關基督的事蹟得以證實，祂的純正道理越加彰明，基督神聖工程的救援力量得以宣傳，教會的開端以及奇妙的傳佈留下記錄，教會光榮的完成也獲得預報。

主耶穌確實如祂所預許的，會與其宗徒們在一起（參閱瑪：廿八20），並給他們遣來安慰的聖神，把他們引入全部真理（參閱若：十六13）。



## 第六章 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

### 教會尊敬聖經

21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為特別在聖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做自己信德的最高準繩，因為聖經是天主默感的，並且一勞永逸用文字書寫下來，恒久不變地通傳天主的言語，而使聖神的聲音，藉先知及宗徒們的言語發聲。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的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在天之父藉着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們相會，並同他們交談。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爲教會的支柱與力量，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靈魂的食糧，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

。因此，所謂「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希：四，12）「它能建樹你們，並在一切聖徒中，賜給你們嗣業」（宗：廿32；參閱得前：二13），對聖經來說最恰當不過了。

### 翻譯聖經的重要性

22 要給基督信徒們敞開到達聖經的門徑。因此，教會自起初就把那部極古的，稱爲古經七十賢士的希臘文譯本，視爲已有；對其他的東方譯本及拉丁譯本，尤其對那部稱爲通行本的拉丁譯本，也恒久不斷地尊重。因爲天主的話應當提供給各個時代，爲此教會以慈母的心腸，設法促使適當而且正確各種語言之譯本出版，尤其按聖經原文翻譯更好。但願能有機會，並經教會權威者的許可，與分離的弟兄們合作翻譯聖經，供給所有基督信徒使用。

### 天主教神學家的任務

23 降生成人的聖言之淨配，即受了聖神教導的教會，勉勵日益獲得聖經更深的領悟，為不停地用天主的言語，滋養自己的子女；因此，教會合理地提倡對東西方教父以及聖禮儀的研究。公教的注經家，以及其他神學家，當本着合作無間的力量去努力，為在神聖訓導當局的監督之下，藉適當的工具去探討及講解聖經，使如此衆多為天主言語服役的人，能夠把這光照理智、堅固意志，灼熱人心為愛慕天主的聖經食糧，有成效的供給天主的子民應用。神聖公議會鼓勵研究聖經的教會子弟們，要本着日新的朝氣，全心盡力按照教會的意思，繼續完成幸已開始的工作。

### 聖經與神學

24 神學以成文的天主聖言及聖傳，為永久的根基，從而得以堅強穩固，常保青春，而在信德的光照之下，去探討一切穩藏在基督奧跡中的真理。聖經

包括天主的話，因為是默感的，真正是天主的話；所以聖經的研究當視作神學的靈魂。同樣，宣講的職務，例如：牧靈的講道、要理教授，以及一切基督化的訓誨，尤其應佔有特別地位的禮儀中的聖經訓釋，也都應從聖經的言語中取得健康的滋養，獲得神聖的生氣。

### 閱讀聖經的勸語

25 所以所有聖職人員，特別是基督的司鐸們，以及其他正式為聖言服務者，如執事、傳道員，務必致力於勤讀聖經，及精細研究，以免他們中有人原來應把天主的言語，龐大的財富，尤其在聖禮儀中，同託付給自己的信友分享，而竟變成「外表是天主聖言空洞的宣講者，內裏却不是天主聖言的傾聽者」。神聖的公議會也同樣剴切並特地勸告所有基督信徒，特別是修會的會士們，要藉多讀聖經，去學習「耶穌基督高超的知識」（斐：三8）。「原來不認識

聖經，即不認識基督」。所以要藉充滿天主言語的神聖禮儀，或藉熱心閱讀，或藉專設的訓練班，以及其他受教會司牧批准及督導的，而在我們現代到處盛行的可嘉方法，欣然去接近聖經。要記住！祈禱當伴隨着聖經閱讀，爲形成天主與人之間的交談，因爲「當我們祈禱時，我們向祂說話；當我們閱讀天主聖言時，我們聽祂講話」。

「寄託宗徒道理的主教們」有責任設備必需而準確的，且有充足註解的聖經譯本，適宜地訓練託付給自己的信友，讓他們正確地使用聖經，尤其是新約，而最主要的是福音，務使教會的子女，穩妥而有益地與聖經接觸，並受其精神的薰陶。

此外，宜編寫適合非基督徒之情況，備有適宜註解的聖經讀本，給非基督徒使用。人靈的司牧或各界的教友，當用各種方法，明智地設法予以散發。

## 結語

26 這樣，藉聖經的閱讀及研究，「天主的言語得以飛奔而受榮」（得後：三1），託付給教會的啓示寶藏，日益充沛人心。就像因經常參與聖體奧跡，教會的生活得以增長，同樣，也由於加倍仰慕「永遠常存」的天主聖言（依：四十八；參閱伯前：一23—25），精神生活必可獲得新的鼓舞。

###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爲神聖公議會教長們所贊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爲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頒於羅馬聖伯鐸大殿

## 前言

老實說，一般人並不怎麼看重天主啓示教義憲章。它不像禮儀憲章，對信友的宗教生活有直接而即時的影响；也沒有如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所呈現出來的，教會對世界的嶄新觀點，更不會帶來大公主義法令所倡導的合一運動。不過，它所論及的却是一切文獻的基礎：天主的啓示。

驟眼看來，本憲章毫無新意，有些地方甚至仍保留着頗爲陳舊的思想。然而，若拿它來與脫利騰大公會議的文獻相比較，並仔細分析其中的遣詞用字，我們不難會同意大部份神學家的見解，視它爲大會最重要的神學文件。

### 一、啓示憲章在歷史中的地位

脫利騰大公會議，是神學發展的一個極重要的分水嶺，召開於宗教改革之後，因着新教的刺激，多次論及聖經與教會的關係。不過，態度上却是極端消

極，充滿護教的色彩。不用多說，舉幾個例子便可一目了然。

當馬丁路德發動分裂時，單就德國及隣近荷蘭等地，便有十八種以方言出版的聖經。當時也有人對這些譯本在教會中的應用提出質疑，但教會當局始終未頒佈任何禁令。然而，由於路德對聖經所持的強烈態度，與會的神長們都一致反對把聖經翻譯為本地話。這個決定，對教會的影響不可謂不深遠。

另一個在會議中討論到的相關課題，是聖經與傳承的關係，根據與會代表的發言，可以看出不少的主教們都傾向於視聖經與傳承為兩個互不相干，獨立而靜態的啓示來源。換言之，他們的理解是物質化的，認為二者分別擁有部份的信仰真理。雖然文獻並無作出明確的主張，不過其後的神學家，都接受了這種欠正確的見解。事實上，直至梵二，仍有些主教堅持着同樣的論調。啓示憲章在這課題上，為聖經與傳承的關係，敞開了廣闊的研究之門。

第三個大大影响教會神學思潮的，是聖經在教會中的地位。脫利騰決定放



棄聖經作爲神學研究及司鐸培育之所依，而採納經院哲學的系統。影响所及，任向神學理論都得建基於哲學原則之上，一切啓示真理都要經過層層分析，務求以最清晰，最合理的方式來表達。這些明顯地是出於護教心理的過激反應。

宗教改革之後，歷史並無容許教會有片刻喘息的機會。一個由笛卡兒（Descartes）、康德（Kant）、及黑格爾（Hegel）等名震天下的思想家們所發動的哲學革命，爲十九世紀帶來廣泛的唯理主義風氣。這時代的人們，企圖憑藉新開創的科學知識，如考古學，比較宗教學，歷史批判學等，來削弱聖經啓示的眞確性。

十九世紀也是自然科學一日千里的時期，它突破性的發展，給予宗教思想無情的衝擊。不需提別的，只是達爾文的進化論（1859）便足以使人們全盤推翻創世紀的眞理。

面對如此艱鉅的挑戰，教會似乎是日暮窮途，招架無力。如同驚弓之鳥似

的，她的反應只是一連串的譴責和禁令，帶來的無非是神學發展的停滯不前。這一時代，我們有教宗比約九世的「邪說目錄」（1867），為糾正錯誤釋經而成立的宗座聖經委員會（1902），教宗比約十世的「可悲痛的」訓令和「牧者」通諭（1907），二者同是指斥現代主義者對教會及聖經所持的謬誤。

對教會過去的這些消極措施作批評，無疑是毫不公道，因為她只是在其時代之中，尋找合理而可行的途徑而已。然而，我們所應做的，是從歷史中汲取教訓，謹記唯有在自由開放的氣氛下，積極的研究態度才有可能出現。根據聖經委員會歷年所發表的文件，我們可以留意到一種基本態度的轉變。自1902至1915年間，絕大部份文件都是指責性、規限性的，然後由1915年至今，只有六、七份同樣論調的文件曾經發表過，其他均以溫和，甚至積極鼓勵的口吻作出指示。

當然，教宗比約十二世的偉大通諭：「聖神默感」（1943）是真正的轉捩

點。它影响的範圍，不止於聖經，而且包括一切的神學學科。梵二啓示憲章就是這份通諭的完成，是新精神的實現。

## 二、啓示憲章的形成過程

一九六二年三月間，大公會議的會前草案陸續送交全球各地的主教手中，這些文件是由教宗委派的神學委員會預先草擬，爲在秋季開始的第一會期內進行研討之用的。在所發出的全部七份草案中，啓示草案是第一份。

十分可惜，這份草案並沒有包含多少近代神學的研究成果。更有甚者，在某些今日仍然廣泛探討的問題上，它企圖作出決定性的判斷，這種做法，只會阻礙聖經學者及神學家，窒息他們的研究工作。

草案的標題是「啓示的來源」，單憑這一點，便可看出草議者對聖經及傳承，有了一個既定立場。但是，稱他們二者爲「來源」，把啓示作物質化的分

割，是否恰當呢？

另一個顯而易見的例證，是草案在談及四部福音作者時所表現的強硬態度。它幾乎是以正式宣佈的口吻，聲稱福音原作者的名字，就是那些傳統上與每部福音相聯一起的名字。事實上，這樣的觀點早已爲現代大部份學者所擯棄；今日很少人會漠視福音在編撰成書時，有着極端複雜的過程。那四個傳統上的聖史名字能夠與四部福音有關係，不過，必須要加入很多不能忽畧的註腳。

還有，這草案最少有六次之多，譴責那些與它抱有不同意見的人。它強調的地方都是些有待深入澄清的問題。在如此固步自封的論調下，可見這份草案十足是出於脫利騰精神的產品。

如果有人以爲上述的批評未免太過份，那麼，他應該翻閱一下梵二大公會議日記。這樣，他會看到很多參與第一會期的神長，尤其是來自西歐（除了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主教們，不約而同的大肆批評這份草案。明顯地，他們都覺

察到當代神學的進步，並且不願意見到大公會議成爲進步的一道屏障。

自十一月十四日起，大會正式討論啓示草案；本來預算爲期一、兩天，實際上延至十一月廿日才結束。辯論過程的激烈可見一斑。究竟大會應否接納這份草案作爲繼續討論的藍本，或者是退回給神學委員會，要求他們重新草議呢？十一月廿日的投票是決定性的時刻。按規定，推翻草案要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換言之，在2100位與會的神長中，最少要有1400位投反對票。可惜，投票的結果是：1368位反對採納草案；雖然他們是大多數，但距離法定票數還差一點。這樣，大會似乎唯有繼續討論草案了。

這時候，教宗採取了行動。翌日，秘書處宣佈，由於票數是如此接近，所以教宗決定啓示草案無論如何要徹底重新予以修訂。這工作交由新的特別委員會負責。很多主教和神學家聞訊後，立刻報以熱烈的歡呼。一位基督教觀察員這樣說：「這是我生平第一次體驗到教宗的作用」。

往後的發展便簡單多了。修改後的草案在第二會期前送交給各主教研究；後來，委員會又把所收集到的建議，編入草案內而做了第三次的修訂。討論在第三會期（1964）再度展開。然後，根據討論時的研究成果，產生了第四次的修訂草案。在第四會期的投票之前，草案又再經過兩次輕微的修改。一九六五年十月廿九日，大會對啓示草案作公佈前的最後投票，結果在 2115 人中，有 2081 人投贊成票；於是，我們現在所有的天主啓示憲章誕生了。

## 第一章

### 第 1 節

天主啓示教義憲章以拉丁文 (Dei Verbum) 「天主聖言」爲開始。作爲整篇憲章的前引，這無疑是最恰當的，因爲它實在表達出全份文件的中心思想。昔日的天主教神學，往往傾向於規限天主聖言的範疇在聖經內，或者是在歷史中由教會所認可的當信道理。這是一種不幸的規限，使一個原來活生生的概念瀕於僵化。

希伯來文化視「言語」爲一種生活的事實，具有某種獨立自存的能力。這個事實，最初在人心內浮現，然後被表達出來，進入了人際間的領域之中。在那裏，言語憑藉着所包含的內容，和講話者的身份地位，來發揮它的影响力。講話者的身份愈高，他的言語便愈有份量。幾時所說的話是針對着某人而說的

，那麼，它必定會在聽者的內心，不管是好是歹，產生其應有的效力。

爲領悟天主聖言，我們也得要循上述的觀點來看。天主聖言既然出自全能者天主，它所擁有的德能自然凌駕於純粹人的言語之上。它橫跨天主與虛無之間的鴻溝，完成創造的工程（參閱創一3）。它一經宣佈，便形成上主的民族（參閱歐十一1）。在耶肋米亞的心目中，它如同焚燒的烈火，又似擊碎巖石的鐵鎚（耶廿三29）。另一位先知把它比作自天下降的雪和雨，不再返回原處，直至它們達到目的（依五十五10—11）。

我們要在這種閃族文化對言語的瞭解下，來看聖若望筆下的耶穌基督。祂是那言語，在起初即與天主同在，而且就是天主。這言語成了血肉，居住在我們中間，並自始就不斷施展祂救援的力量。致希伯來人書的序言有着同樣的見解：「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着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祂藉着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一1）耶穌基督就是天主



願意人類獲得救恩的最後及最堅決的表示。因此，大公會議所說的天主聖言，除了指天主的每一個救援行動外，更是在一切之上，指向耶穌基督——祂的兒子——那最圓滿的救援行動。

跟着，這一節指出本屆「神聖公議會，虔誠地聽取天主聖言，並忠實大膽的宣講」。這裏包含了每一位基督徒在面對聖言時所應有的雙重責任。首先，他要向聖言開放，好使聖言能在他身上充份發揮效力。無論是在聆聽講道中的聖言，禮儀中的聖言，及其他基督徒見證中的聖言，他都應容許天主的啓示在自己內工作。其實，即使是訓導的教會亦應按其特有的方式來傾聽聖言，好能在歷史中，保持她宣講聖言的中介角色。唯其如此，在世代交替之中，才可以維持一種連續性；在變幻無常的歷史洪流中，聖言才得以保存。

公會無疑是代表着訓導的教會，因此自然要虔誠地聽取聖言，承認自己完全隸屬於它，及那位發言的天主。即使當訓導權在因應時代的需要，而正確

地解釋聖言時，它仍然是聖言之下，並必然地要接受聖言的塑造。這一點至爲重要的事實，將會在第二章再度出現。

面對聖言的另一項責任是忠實大胆地宣講。我們這樣做，不是出於什麼吹噓誇張的本事，而只是憑著天主聖言本有的德能，宗徒大事錄曾數次記載了宗徒們的大胆宣講，他們的勇氣便是來自具有天主作後盾的聖言本身。試看初期基督徒，是如何祈求天主助佑他們去傳佈祂的訊息：「以絕大的胆量，宣講祂的真道，同時伸出祢的手，藉祢的聖僕人耶穌的名字治病，顯徵兆，行奇跡。」（宗四 29—30）。

究竟教會傳佈的訊息有什麼內容呢？按聖若望的說法，這訊息就是永生。若望認爲永遠的生命不是別的，而是耶穌基督其人，天主的聖言。這生命原與父同在，給人彰顯出來，爲使人有可能藉着祂與別人，與天父建立真實的友誼，如同祂自己所有的一般。大公會議也循着同樣的方向，引用若望壹書來闡述

啓示的意義：啓示就是在耶穌基督內顯示出來，我們現今因祂而分享到的天主的生命。這種見解，遠超乎過去的僵化模式，視啓示爲一系列的抽象化道理。

最後，本節指出這次會議謹隨以前兩屆——脫利騰及梵一——的足跡；不過，這絕非意味着無謂的重複，而是要針對當代的環境，在今日繼續擔負起宣講天主聖言的使命。

## 第 2 節

緒言指出了參與天主的永遠生命是啓示的主旨；第一章要詳細的討論它的意義。事實上，第二節的第一句已經包含了一切要點：「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啓示給人」。超然的上主，絕對而神聖的天主願意將自己介紹給受造物。任何抽象的教義條文，有關聖三的深奧道理，都不足以與這事件的涵意，相提並論。

肯定了天主的自我啓示之後，我們要探討一下啓示的被動對象。固然，天主向人說話的這一個行爲已經是祂的自我揭示。然而，除此之外，既然是說話，裏面必定也有一定的含意。我們可以把這種雙重的啓示，與情侶間的溝通加以比較；其實，這樣的比較在聖經中是司空見慣的。情侶的彼此接觸，手牽手，或甚至是一個莫名其妙的聲音，都能夠是促進感情的媒介，成爲生命與愛情的一種交流。至於所說的話，無非有強調的作用，以言詞來表達經已流露的愛意罷了。

當天主把自己啓示給人時，祂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這旨意早已含隱在最初天主賦予萬物生命的行動內。然後，它在歷史中逐漸展露，經過先知們的一再宣佈和解釋。這旨意究竟是什麼？第二節扼要而簡潔地說明天主的旨意是要「人類藉成爲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爲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啓示的中心訊息是子的降臨，是祂使我們家人在聖神內成爲兄弟姊

妹，並獲享與父同在的圓滿生命。

這種看法明顯地強調歷史性和位格性。的確，這是大公會議的特殊貢獻之一。下面的一句亦表達出同樣的重點：「所以不可見的天主爲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啓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爲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

本節繼續談及天主在歷史中的啓示。「歷史」是這裏的一個關鍵的字。無疑地，啓示較之信理條文要複雜得多，啓示憲章指出：「這啓示的計劃藉內在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由此可見，「動作」亦被包括在啓示的範疇內；因着這一點，啓示的真實意義完全異於一般人的想像之外，他們大多以爲啓示好像是一個神聖的聲音，向人述說種種天機。這裏却肯定了言語和動作，二者並非單獨存在，而緊密相連的。歷史的開展，曾在舊約時代給以民啓示了「關於天主的深奧真理」。耶穌基督，因着祂具有真實的歷史性，帶來啓示的最高峯。祂所言，所行及所是的一切，無不彰顯父旨意；初期教會就是在闡釋耶

耶穌基督的這個角色的過程中，完成了新約聖經。

聖經的事跡並不發生在虛無飄渺之中；先知並非在象牙塔內宣講；沙漠城寨亦不是聖史寫成福音之所。事實上，先知、聖史們就是天主施展德能的地方，透過他們，天主啓示了自己。

### 第 3 節

憲章的第三節繼續探討啓示的歷史性。這裏列出一些天主在歷史中昭示其旨意的重要時刻。首先是過渡性的「自然啓示」。大概是受了當代神學對這觀念研究的影响，這次大會並沒有如同梵一那樣的重視自然啓示。

文件很快便轉入性格性的啓示。「從開始時，（天主）就把自己顯示給原祖父母」。曾經有一段時期，人們都以爲原祖父母由天主所獲得的原始啓示是連串的真理。這裏避免了以往的這種見解。我們說天主的自我啓示，能夠針對

人類的需要，指的是人因此可以在信德內回應祂；至於要擁有超乎理智的特殊知識，實在毫無必要。

創世紀前部份的作者，深信罪惡絕非只是他那個時代的獨特現象，而是具有普遍性的。從第一至十一章，他充份地表達出自己的這種看法。不過，他却絲毫不認為罪惡的出現，使天人的交往中斷。天主依然不息地流露着祂對人類的關愛。對於這種關愛怎樣在千萬年的歷史中表現出來。聖經作者並不比我們知道的更多，然而，他確實知道兩點：第一，天主與人類的交往是連綿不斷的；第二，這種交往却時常受人的背命所干預。這就是他在聖經中盡力描繪出來的境况。啓示憲章以較為平舖直叙的口吻，告訴我們同樣的情形；自從第一個人出現時，天主便「不斷地照顧人類，賜給一切恒心行善，尋求救援的人永生」。

對於天主來說，這樣的啓示本已足夠了；可惜，人却常常無法圓滿地辨認

出來。古代各種異民的宗教，充斥著人性敗壞後形式式的欲望，不就證明了這一點嗎？所以，天主切願更清楚地使人洞悉祂的愛情和對人類的關懷；就這樣，聖經啓示於是產生。這一節的其餘部份都是針對這一點。我們要提及亞巴郎、梅瑟和衆先知，因為藉着他們，天主「教導這個民族（以色列）」，使之承認祂是唯一的，生活的真天主，上智的父及公義的審判者，並叫他們期待預許的救世者」。

天主怎樣「教導」以民呢？我們不要以為祂施教的方式，就是直接的傳遞一系列當信道理給他們接受和學習，事實上，天主基本上是在行動中教導他們。以民因着出離埃及，認識到天主是一位救人的天主；因着曠野漂泊的經驗，認識到祂是上智的大父；因着戰役失利，認識到祂是賞善罰惡的公義審判者。歷史的盛衰，教導以色列民必須全心仰賴預許的最後救援；而且漸漸地，他們以一位能成就他們希望的救世者作為期待的對象。



以民的司祭、先知和哲人都是天主的代言人，解釋歷史中啓示的教誨。由於他們擁有默感神恩，故此他們所說的話能保持活力，萬古常新，將天主的召喚傳達到每一位敏於聽教者的內心。聖經的啓示，一方面植根於歷史，另一方面又能予人生氣，活力和親切感。

#### 第 4 節

耶穌基督是天主在末期時給人說的話。祂是最後的，因為在祂之外，任何增添都是多餘；祂是父的圓滿啓示。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天主「在這末期藉著聖子對我們說了話」（一 2）。第四節以這一句聖經開始；由此可見，啓示的兩個階段（舊、新約）具有根本的連繫，但同時亦有其迥異的一面。天主在前後的兩個階段中，都會發言講話；但在末期時，祂的話是徹底性的，包含並滿全了往昔一切的內容。

爲了更完備的表達它的旨意，這裏提及若望福音的序言（一 1—18）。聖史若望巧妙地概述啓示的全部過程。在起初，聖言與天主同在；同樣的聖言成了血肉，居於人間，與人共處。超然的天主變得與人完全一樣，爲使人認識祂。除此之外，實在不可能有更圓滿的啓示方式了。

聖若望用來形容聖言居於人間的希臘文，亦可譯爲「支搭他的帳篷」在我們中間。這個角度，自然會使人聯想到舊約時代以民在曠野時的帳棚，它象徵著上主親臨人民中間。現在，耶穌基督——天主的聖言——完整地滿全了以往的神聖臨在和天人溝通。另一方面，這個字也有着一種過渡性，不是永遠居住的意味。聖言必須返回祂原來的地方：「父的懷抱」；並非因爲祂不願與人相處，以致來去匆匆，而是因爲啓示的最終目的，就是要使人擁有與天主父同在的生命。藉着耶穌，我們可以分享到這樣的生命。

如果耶穌就是上述的一切，那麼，我們理應在祂內享見到圓滿的天主父。

這是本憲章正要陳明的一點。祂所言，所行及所是的一切，不外是設法使我們洞悉天主的奧秘。正如我們在前面會提過的，以往認為啓示的重點乃在於那些要求我們信從的抽象真理，這樣，耶穌的教訓自然大受重視，以爲其中包含着全部的啓示真理。至於祂行的奇跡及其他工作，只是陪襯角色，用來支持祂的教訓而已。但是按照今日對啓示的理解，聖言無論在言，在行中，都同樣是在講話。初期基督徒承認這些言行，雖然受到人性一定的限制，但都是來自那位啓示的主，教會可以藉聖神加以解釋與闡明。

耶穌的一生中，有某些事件的含意特別深邃，因而其具有的啓示亦較爲豐富。這些事件就是祂「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的光榮復活，最後遣來真理之神」。這是最圓滿的施救，洋溢着天主的愛情及渴望與人類分享生命的美意。其他救援行動無法彰顯同樣的效果，它堪與舊約的出谷和西乃經驗相比：天主拯救了人，並使之成爲一個屬於祂的民族。

最後，本節指出基督徒盟約的決定性特質：「我們……已不需要再等待任何新的公共啓示」。今日的神學家都承認啓示在教會內的延續；事實上的確如此，因為如果聖神仍然指導着教會，祂就必須要向教會說些話。至於該怎樣更恰當的描述這種啓示的延續，使之有別於聖經的啓示，仍在探討之中。也許我們最好這樣說：天主教在末期給人說的話，藉着耶穌基督，已經說了。不過，教會仍要在她的塵世旅途中，繼續默想和聽取聖言的教導。

### 第5節

這一節論述信德。在梵二以前，大都視信德的行爲是一種超性的信從：理智，在意志的指導和聖寵的光照下，因着啓示者天主的威權，堅決地信奉所啓示的真理。在這意義下，信德等於信從真理。

這裏不是對錯，而是輕重的問題。第5節引用聖保祿對「信德的服從」（意志行爲）的看法，而且指出它的意義是「人因此服從，自由的把自己整個託

付給天主」。請注意，人要把自己交給的是天主，而不是一項真理；唯有這樣，啓示中才有平衡，成爲一個雙向的行爲，有天主的主動和人的回應。在任何抽象真理出現之前，首先有了天人的交往，有了生命的交流，有了啓示和信德。天人間的交往是生活的，有位格性的，與一條條成文的當信道理不同，它絕不受制於變幻的歷史環境。

與天人交往相連，並從屬於它的，才是我們當信從的真理。在第2節中，我們已經知道，天主除了啓示自我，同時也啓示「祂旨意的奧秘」。要表達出這奧秘的內容，我們不能不借助文字：只有一位天主，祂是救人的天主，審判的天主，創造的天主等等。不管這些真理的表達方式如何，既然它們源於啓示，信德自然要求我們去接納。所以，本節提醒我們「對於啓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並應甘心情願順從由天主而來的啓示」。

透過前面的分析，可見本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基本上與前一屆連貫，但重

點却有截然的不同：從對真理盡理性的信從，轉變為把自我自由地交付給生活的主。此一轉變代表教會在瞭解信德上的一大突破。這突破之能夠達致，一方面是由於教會不再死守護教的立場，另一方面，特別是因為強調以聖經為基礎的原故。

最後，本節指出人對聖神和恩寵的倚靠是必須的。在人回應天主之先，它們已經臨在，輔助人作出相應的信德行爲。這樣，使人不可能對天主在自己身上開始及完成的事工，歸光榮於自己。相反地，他只能向啓示的主表示感恩，全心全意投靠祂。

## 第 6 節

此節可以被視爲第一章的小結，因爲它概述了前面的要點。我們要額外留意這裏的遣詞用字，它們反映出這份文件如何有別於梵一對啓示的聲明。假若

我們只說天主「啓示了真理」，會令人以爲（雖然這實非梵一的意思）這些真理是使人得救的媒介，由此而可能產生偏激的形式主義和教條主義，側重理問答式的知識，強調對天主的奧秘作推理式的瞭解，完全忽略了與生活的主建立實在的共融。

本節聲稱，啓示乃天主將自己及其意願「顯示」和「通傳」給人。這種講法，具有兩個優點：首先，它清楚地告訴我們，啓示的基本目標是與天主共融，而非理性的認知。其次，它指出這共融是出於天主，而不是來自人的努力。白拉奇主義在這裏無法立足。（譯者按：白拉奇主義主張人的本性完美無缺，只需憑自己守好一切誠命，便可得救。）

當談及天主啓示「其永遠計劃」時，本節加入了重要的一句，是梵一在論述同樣問題時所沒有的：「願人類得救」；第6節的另一重點就在於此。既然我們一再肯定啓示的目標是與天主同在的生命，那麼，願意人類得救理所當然

是天主的永遠計劃，在人來說，當面對人生的種種困惑時，往往投奔教會——啓示的默感媒介，爲尋求圓滿的解答。在過去的歷史中，教會曾經因着過份偏激的態度，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陷入困境。伽利略事件只是其中之一而已。要正確的詮釋啓示，教會不能沒有訓導神恩，但這神恩也有可能成爲導向教條主義的一種誘惑。

隨後，公會議引用羅一20，承認人憑理性可以認識天主；她也採納梵一的訓示，重申爲洞悉天主的事理，啓示是必須的，「能夠容易地，確切地，和無訛地被所有的人認識」。這一段雖然並無相反前面幾節的主張，但由於其重點乃在於以理智認知抽象的事理，因而明顯地產生不協調的現象。其實，這只是其中一個例證，指出啓示憲章內常有含糊的地方，並反映出在大公會議中存有的對立觀點。啓示憲章，一如其他大公會議的文件，是在歷史中產生的，因此我們也必須要在它特有的歷史背景下來瞭解它。



## 第二章

「天主啓示的傳授」是這一章最合適不過的標題，它引領我們進入對傳承的探討。在大會中，有兩個關鍵性的問題經常出現：（1）什麼是傳承？（2）傳承與聖經有怎樣的關係？無論在最初的草案，大會中的辯論，以至最後的定稿中，它們都一再被提出。爲了要預計教廷的反應，大公會議必須在每個問題上，找出以往曾經出現過的說法，教廷的有關訓導，及現時代的環境。

### 第8節

當大公會議揭幕時，神學上對傳承的瞭解，一方面在某些基本問題上已達至協調，但另一方面却又引出一些重大的分歧。基本的協調大致有五點：

（1）就最初步的意義來說，傳承是宗徒們宣講的延續。

(2) 傳承存在於教會內，並由教會承擔。

(3) 當初由基督及聖神，通傳給宗徒們的全部真理，是延續的內容。

(4) 傳承是一個生活的行爲，一種有生命力的活動。

(5) 傳承必然伴隨著延續：不斷的維護和陳述。

在深入解釋這五點的時候，神學上出現嚴格及開放的兩種不同處理態度；持嚴格態度的學者，以一項古老的定義作基礎：「傳承乃教會的宣講」。他們在解釋其中的字眼時，非常有規限性：「宣講」指透過言詞的通傳，「教會」即訓導權。以他們的觀點，所謂傳承不外是教會以訓導權威，通傳那由基督及聖神交給宗徒們的啓示。最明顯的例子是宗座通諭和大公會議的文告。他們所着重的是訓導權，信理文件，權威，現時代及基本規條等觀念。

站在開放立場上的神學家，並不排斥上述任何論點，不過却認爲它們未免過份狹隘，有以偏概全的危險。第一，它們傾向於使傳承與訓導權等同，不符

合教會在一些文告中的觀點，例如：人類生命通諭；而且更漠視另一個相當重要的事實：傳承的承擔者是整個的教會。第二，由於只着眼曾經發表的文告，因此，持嚴格立場的神學不可能彰顯出傳承真是一條生命之道。傳承之所以是一個具有生氣的活動，就是因爲它不單限於教會通諭內，而且也在信衆的內心，在喃喃的禱聲中，在聖歌的詩節裏，更在一切之上，活現在禮儀中。禮儀是出於信仰的行爲，是充滿活力的宣信。在洋溢着愛情的禮儀崇拜中，聖經的意義才得以保存和有效力。第三，當嚴格的神學強調目前，現時代的宣講時，他們對過去的一切不分皂白地全盤保留，因而危及宗徒訓導的唯一性，蔑視聖經是一次而永遠的啓示。

由於這些因素，對傳承抱開放觀點的看法漸漸進入教會的神學思潮，並在五十年代起，成爲主流。傳承是宗徒們的訓言和行動，在教會內延續着。這樣，當初由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有關人類得救的全部事理，得以保存於千秋

萬世；並賴整個教會的圓滿臨在與行動，能夠繼續不斷的彰顯出來。傳承被視爲全體天主子民的共同功能，生活的方式，昨天與明天之間活生生的聯繫，連綿不斷地演進的事實。凡此種種，都是因爲它與基督的生命，與基督徒團體的生命相連；聯同聖經，一起組成一個單一而複雜，不可分割的天主聖言。

啓示憲章第二章所顯示出來的，便是這種神學立場。梵二，不同於梵一，對傳承的定義作出權威性的聲明。這個聲明，僅以一句話便淋漓盡致地表達出開放性神學已臻成熟的概念（下面有『』的一句），在訓導文件中確是出類拔萃的：「故此，宗徒們傳授其接受的，勸勉信友們持守，或藉言談或藉書信所學來的傳授（參閱得後二15），並要爲曾經傳給自己的信德而奮鬥（參閱猶3）」。『宗徒們所傳授的，包括爲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及爲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如此，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其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傳遞於萬古千秋』（第8節）。傳承的內容，不是別的，而是教

會真實的生活；不是生活中的個別行爲、現象，而是實在屬於教會本質的整個生活。

大公會議十分重視天主子民的整體性，他們在原初啓示的逐步開展中所擔負的角色：「這來自宗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導之下，在教會內繼續着……此進展一則來自信友們的默想及研讀，因為他們把這些事默存於自己的心中；二則因他們對所經歷的精神事物有了深切的了解；三則由於主教們的宣講，他們在繼承主教職位時，領受了正確闡述真理的特恩」（第8節）訓導權並無被貶低，主教的職權亦絲毫無損；然而，梵二所着重的是全體信衆的共同作用。不只是主教們的宣講，甚至信友的內心都是傳承存在的地方。

此外，大公會議亦指出基督教的質疑並不正確；教會訓導權，雖然受委託保管聖言，但沒有因此而以爲自己在聖言之上。恰好相反，教會雖身爲導師，却同時是聖言的僕役、聖言的聆聽者。「教會的訓導權，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

上，而是爲天主的言語服務。教會訓導權所教導的，僅是由傳授而來的；原來她是謹遵主命，並藉聖神的默佑，虔敬地聽取，善加護守，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言語。凡她因天主的啓示公佈爲當信的一切，都是由一個信德的寶庫所吸取的」（第10節）。這恰到好處的一句，在用作訓導的文件內，是否似乎有點不符合訓導的語調呢？

神學上有關傳承的革新性理論，梵二以教會權威正式的採納：傳承是教會最內在的生命，全體的天主子民都是這生命的擁有者，教會是聖言之僕。可是，我必須承認我現在的心情，並不像一九六五年11月18日，這憲章公佈時那樣的高興。我的不悅並非來自梵蒂岡對傳承的基本了解，認爲它是天主啓示在教會內的顯露，而是來自大會對啓示的內容及時期所抱的狹隘觀點。當時的大公會議，很可能只是專心一意的鑽研在基督及宗徒們身上的過去的啓示，因此它說：「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顯現之前，已經不需要再等待任何新的公共啓

示」(第4節)。不過，啓示的課題在今日已經踏入一個嶄新的幅度，正如學者摩溫(Gabriel Movon)堅稱：「現代的宗教問題不再是究竟有沒有啓示，而是有沒有一位啓示者天主。一位曾經發言而現在成了啞吧的天主，既不能令人發生興趣，更使人難以理解……一個此時此刻的信仰行爲，要求一個相稱的，此時此刻的啓示……任何人願意證明啓示是一件事實，那麼，他必須要指出它是一件今日的事實」(Commonweal, 一九六七年2月10日, 第500頁)。

教會的啓示神學，一直以來都未能強調出天主是一位現今依然啓示的天主；這就是我所擔憂的。我們似乎以爲延續性的啓示，如果不是嚴格地限於幾個「私人」啓示的話，會危及基督一次而永遠啓示的獨特性及決定性。於是，信仰與啓示彼此間的關係，好像只能夠是：此刻，我在這裏聆聽和回應天主曾經藉基督所講的話。

無疑地，這種見解，以如此平鋪直述，不加修飾的詞句表達出來，在神學

上是站不住脚的。教會之所以萬古常新，切合每一個時代，理由無他，乃在於一個經常令人振奮的事實：天主現在依然啓示自己，給個別的信友和全體的天主子民。我們需要對啓示採取更開放的看法，足以包括以下幾點：（1）天主位格性的自我揭示，不但曾經而且現今仍然繼續；（2）「私人」啓示是指天主現在把自己啓示給每一位以信仰來回應祂的人；（3）現今天主向全體信衆所作的自我啓示，便是「公共」啓示。唯有這樣的理解啓示，才可以緩和梵二對傳承的主張。它過份執着於傳授一些過去的事理，一個只限於宗徒時代的啓示，而對於啓示的現時態，對於一位仍然講話，行動的天主，却未有明顯的談及。

我說「未有明顯的談及」，因爲下面一段的含義，可能較大會神長們投票同意時，所了解到的意義更爲豐富，「往昔說過話的天主，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而福音的話聲藉聖神響遍教會，藉教會響遍全球。聖神引領信友走



向一切真理，並使基督的話洋溢於他們心中」（第8節）。我們可以此作爲跳板，建立一種新的啓示神學，在至今仍需要啓示和救贖的世界裏，使人對天主和基督的親臨更易於回應。

### 第9、10節

傳承與聖經，二者之間究竟存在怎樣的關係呢？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牽涉頗大的難題，但也是一個微妙的爭論點。首先，它涉及的範圍，是傳承與聖經彼此間的全面性關係；雙方面都有理由被稱爲是真正的天主聖言：後者是成文的天主聖言，前者是傳授的天主聖言。至於它們間的微妙爭論，只集中於一點：有沒有構成啓示內容的傳承存在呢？換言之，聖經是否包含了天主的全部啓示，或者只是部份而已？

對於第一點，兩種在神學上迥異的理論分別進入了梵二；一種主張分割二

者，另一種則要聯結它們。

第一種理論陣營中，可再分爲兩派。第一派認爲信德的寶庫乃分別藏在兩個不同的器皿內，卽聖經和傳承。在第一個器皿內所找不到的啓示，必定會在第二個找到。我們可稱這一派爲極端的雙源論。根據他們的理論，傳承具備雙重功能：首先，它解釋聖經，揭示其真正的含義；其次，提供聖經所欠缺的啓示，使之圓滿。

第二派的神學家並不認爲傳承與啓示如同互不相干的兩個啓示的源頭或容器；不過，二者間的確有分別。它們是兩條不同的途徑，通傳來自同一泉源的啓示。天主的自我啓示得以永垂人間，不斷傳授，一方面固然有賴由默感寫成的聖經，另一方面也藉着教會導向天主的道理、信仰、敬禮和生活。他們的見解，不一定不能與聯結的立場協調。

聯結的立場尋求一種更有系統的理論，它不否認聖經與傳承之間有真實的

分別，却指出如果我們魯莽地把二者分割，只會帶來誤解。十年以前，一位名爲保祿（Paul de Vooght）的本篤會士，曾經簡潔的道出聯結立場的基本肯定：「我們有傳承，也有聖經，然而，它們是二而爲一的」。究竟在什麼情況下，它們才成爲一體呢？這種合一又是如何達致的呢？這些都是決定性的問題。當代神學家的紛紜見解，難以令我們獲得一個綜合的觀點。特華（George Tavad）注重教會，聖經和傳承，認爲三者組成一個不可分的整體，每一部份都具備啓示的全部；龔格（Yves Congar）提議傳統教會的觀點，應該把聖經及傳承看作教會的全部生活，他們彼此包含有對方的內容；對早期基督徒生活素有研究的蒲耶（Louis Bouyer），強調聖經不能與傳承割離，它是傳承的基本成份和核心；蓋舍曼（Geiselman）則認爲唯有肯定聖經和傳承都分別擁有全部的天主聖言，這才是最傳統而可信的瞭解。

梵二採納的是聯結的路綫，即承認聖經與傳承，共同構成一個錯綜複雜的

事實。啓示憲章第二章，有三段十分令人讚賞的闡述：「因此，聖經與聖傳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為二者都由同一神泉流出，好似匯成一道江河，朝著同一目標流去」（第9節）。第二段進一步的告訴我們，二者結合中值得注意的一面，即同一的啓示寶庫：「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並託給教會保管」（第10節）。當代神學非常重視聖經，傳承及教會訓導權，三者組成一個不可分的整體，最後的一段便是陳述這一點：「因此，可見聖傳，聖經及教會訓導權，按天主極明智的計劃，彼此相輔相成，三者缺一不可，並且三者按各自的方式，在同一聖神的推動下，同時有效地促進人靈的救援。」（第10節）

關於聖經與傳承彼此間的全面關係，大會的討論至此結束。雖然仍未達到十分深入的地步，但是梵二注意到的聯結性路綫是最爲正確的了。現在讓我們轉過來，研究一下它們之間存在着的微妙爭論點：有沒有一些啓示的事理，無

需聖經作基礎？部份神學家的答案是肯定的，他們堅持傳承是組成啓示內容所必須的基本成份；另一些神學家則不以爲然，深信只是聖經，爲啓示的內容已經是「足夠」，「在分量上是圓滿的」。

第一批神學家，有三個主要的論證。第一，脫利騰大公會議，曾以大會的最高權力，鄭重宣佈，在信仰的範疇內，我們有責任接受宗徒的傳承。這些傳承被稱爲「不成文」的，理由就是在於它們不在聖經內。第二，從教父時代直到目前，「聖經以外」的傳承，一貫在教會的信理及神學領域內，佔有一席位。第三，教會信德寶庫中的某些信理，如聖經的完整綱目，有關聖事和聖母的道理等，均缺乏聖經基礎。

站在另一方面的神學家，却絲毫不爲這些論點所左右。對於第一點，他們認爲脫利騰公會議關於聖經與傳承的文件，未曾解決傳承爲啓示內容是否必須的問題，在神學上仍可以繼續討論。第二點，他們否認過去的教會，不管是訓

導當局或神學家，曾經明顯長期地維護所謂的雙源論。至於第三點，他們指出，當我們說某些信理，例如聖經的完整綱目，聖母升天等不在聖經範圍內之前，必須首先清楚界定何謂「在聖經內」，此外，還需要建立一套理論，足以容納教義有發展的可能。最後，這些神學家不厭其詳地再指出對方的一大弱點：典型的雙源論，慣常會提出一種難以審查的口傳方式；他們說傳承是基督及宗徒們的言論，不會紀錄，歷經世代而傳授下來，從未公開，亦未嘗誤失。

爲我們來說，最重要的梵二是拒絕正式承認傳承，是構成啓示內容所必須的一部份；甚至任何偏袒的態度，憲章內一點也沒有流露出來。一段頗爲曲折的歷史，正好證實我們的結論，那就是本章的草議過程。

第一篇草案（一九六二）是關鍵的轉捩點。這份大綱在幾次投票中，都遭到嚴重的反對。反對者的主要理由，是這份文件在處理聖經與傳承的關係時，表現得過份護教、非合一和哲學性；其中最令人難以接受的，是它認爲傳承具

有某些天主的啓示，是聖經所無的。當時大部份的神長都希望重新擬就一份草案，可惜，投票結果較推翻草案所需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還差一〇五票。此時，教宗若望廿三世，以其身爲大會主席的身份，命令一個特別委員會重新修改草案。

這樣，以後的草案（一九六三—六五）不再試圖解決二者微妙關係中所存在的困難。不過，根據草案所表達出來的，傳承的概念含意較聖經爲廣。它毫不隱諱地承認，天主的話是經過傳承，才得完整的傳授。教會所確定的全部啓示，的確並非只以聖經爲基礎；然而，愈來愈明顯的，如同大公會議不主張「聖經是全部啓示的紀錄」，它也不接納「傳承是聖經（在量上）的補足」。從這審慎的處理態度和最後的定稿來看，我們可以肯定一點：雖然在教會的立場，聖經要產生圓滿的意義，必須要透過教會的實在生活來了解；但是梵二依然堅拒承認傳承是構成啓示內容所不可或缺的，因此，問題仍有待探討。

如果這一個問題，成了死巷一條，限制神學的視野；如果神學不再打算弄清楚聖經與傳承的關係，那麼，對結合傳承，聖經及教會訓導權，使之成爲整體的個中因素，進行徹底研究，自然是刻不容緩的。不過，事實還不至於此，這種研究還應讓位給另一個現代人們關心的宗教問題：天主如何透過人所屬的團體，向他說話呢？對這問題的了解，不能不同時包括連串繼續不斷的探索，去尋求（1）一種對啓示的洞悉，使人更能回應此刻仍在自我啓示的天主；（2）一種不斷擴展的神學理論，來了解教會本身，教義及使命的永無休止的演進。



### 第三章

這是不太長的一章，針對聖經的默感和解釋，概述教會在這兩個不同而相關的課題上的訓導。每個課題所佔的篇幅不相伯仲（11節、12節）。然後，第13節以「天主屈尊就卑」為題作為總結。在這裏，很自然使人聯想到聖經成書與聖子成人的兩個奧跡間的關連。本文獻把傳統的教導，及近廿五年間為研究聖經而興起的新方向共冶一爐。這種對啓示聖言所作的新反省，明顯地以教宗庇護十二世的偉大通諭：「聖神默感」作為出發點。

在各方鼓吹合一運動的今天，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份文獻，會獲得其他基督徒真誠而熱烈的反應，因為它反映出當代天主教對聖言瞭解的立場。雖然他們與我們的信仰並不完全一致，但對聖言的熱愛，却是合一的。此外，這文獻亦有助於澄清某些對天主教在默感和釋經方面的誤解。這些誤解在過去漫長的歲

月中，很多時候不幸地妨礙了雙方的溝通。

### 第11節：（一）默感的事實

開宗明義，本章首先重申教會的一貫信仰，肯定聖經是藉聖神默感而寫成的。自從梵一正式宣佈以來，同樣的聲明一再出現於有關聖經訓導的文件內。默感的事實是教會的一項教義。天主是聖經的作者，但是他却並非唯一的作者，因為他的救恩訊息是通過他所揀選的人來通傳給我們的。這些特選的人，自由地與聖神合作，在聖經形成的過程中，有着真正的作者身份。因此，聖經是天主的言語，同時亦是人的言語。文獻除了肯定默感的事實外，不再作其他論述，對默感的性質和方式，絲毫沒有提及。

顯而易見，梵二認為對默感神恩作決定性宣佈定斷的時刻尚未成熟。不少疑惑仍然存在，連串難題懸而未決；因此，教會把這些工作留給神學家，去作

更深入的鑽研。這種開放、邀請的態度，贏得學者的一致贊許。

### (二) 默感的效果

第11節的第二段，從傳統對默感的訓導中，抽出一個直接而積極的結論。即使這一個聲明並無任何嶄新思想，但它却是一條清晰的神學原則，幫助我們確定聖經內的真理。這一句具有如此重大意義，無疑是值得我們直接的引徵：

『因為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應視為是聖神的話，故此理當承認聖經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

神學原則乃在於對聖經「真理」的描述上；這真理之所以通傳給我們，是「為我們的得救」。我們必須要追溯歷史的演變，才能充份掌握這句話的重要性，它所引起的爭論，及為釋經學帶來的新視野。

基督徒自始便承認聖經的真理。這一點在教會的神學中，幾乎是自明的。然而，理論是一回事，具體應用却是另一回事。教會在有關聖經真理的教導上，所遭遇的困難，固然是一直存在；但是到了上一世紀，因着自然科學及歷史研究的突飛猛進，這些困難變得異常尖銳，衝突無可避免地發生。例如對世界的起源及運作，新穎且受人重視的學科，如地理學、物理學及生物學等，都自信地提供他們的一套見解，與聖經那些近乎幼稚的描述有天壤之別。對很多人來說，這是一個真正的信仰危機：究竟聖經的「真理」指的是什麼？

由科學進展而質疑聖經的無誤性，這還未算是最嚴重的挑戰；尤有甚者，是因着近東古文化的重新發現而帶來的困難。透過考古學及語言學，我們接觸到與舊約以色列文化同時代，或更古老的近東文獻。把聖經所記載的史事，與這些文獻的紀錄相比，使我們不得不承認聖經並未達到現代編寫歷史的嚴格水準。很多次聖經的年份並不與已知的歷史事件的年份一致；對事件的報導，亦

往往違反嚴格的歷史學要求。信友面對這樣的挑戰，面對這些他們在知識的範疇內，必須誠心接納的事實時，應採取怎樣的態度呢？

初期，很多傑出的學者，忠貞的天主教信友，企圖以限制默感神恩的範圍，來尋求突破。他們的理論是認爲默感神恩，只限於信仰及道德的事情上，其餘都是人爲的。

對於他們的理論，教會訓導當局由良十三世至庇護十二世，一而再的，毫無含糊的予以譴責，因爲它不能與全部聖經是出於默感的這條基本信理互相協調。這些護教者，固然是一番好意，無奈他們的做法是生硬地把信仰，道德，和其他的事情一分爲二。這樣的見解是建基於錯誤的啓示觀念上，以爲天主教在聖經的某些部份內啓示了真理，其他部份只是「世俗事情」，並非天主願意啓示的，所以能有錯誤的可能。他們企圖以跡近解剖的方法來維護聖經的權威，實際上却掉進了他們對手的同樣陷阱中。

### (三) 救贖真理

在宣稱聖經真理是「天主爲我們的得救」之後，第十一節繼續指出這真理的教導是堅定的、忠實的，及無錯誤的。

我願意和大家稍爲分析一下這裏的遣詞用字。不要以爲這是浪費時間，很多時候，這樣細心的推敲能夠幫助我們捕捉到藏在文字後面，一種態度的轉變和新的着重點。首先，以前慣常在教會文獻中出現的「無誤性」一詞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聖經「真理」。因此，在描述默感的效果時，梵二所採取的是積極而肯定的方向；它要談的不是聖經所沒有的（錯誤），而是聖經所有的（真理）。

字裏行間，無誤性的觀念仍然存在，而且它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視。然而，聖經不能錯誤的這一項教義，在本段的地位明顯是伴隨性質的，它的內涵務必

要「在我們的得救」，這一個基本肯定下來被瞭解。雖然只有一點點的差別，但却是重要的差別。

錯誤是真理的反面，二者屬同一等級的，文獻道出了聖經真理的指意，既然這真理是有關救恩的，自然地，錯誤所指的亦是有關救恩方面，而絕非歷史方面的錯誤。

不過，也許有人會反駁說：大會神長們以「為我們的得救」來限定聖經「真理」，不是與以往狹隘地解釋無誤性只限於信仰和道德，而不在世俗事情內的釋經者同出一轍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因為二者的觀點迥然不同。教會在過去六十年來所譴責的狹義默感論，是對聖經默感作份量性和物質性的限制。反之，梵二的定式，即使我們稱之為規限性的，却是在形式上的限定。它指出在那一種意義下，「全部」聖經能夠被稱為無誤地傳達真理。

這個在形式上的限定。有一點值得注意的，「真理」一詞在全文內用了十

三次之多，但它從不以衆數出現。文獻並無鼓勵我們在聖經內尋找衆多的宗教性真理。它要求我們的是去瞭解那在救恩層次內的唯一真理；這真理在整本聖經內，同時在聖經的各部份內。

由言語和行動所構成的啓示，能夠有統一性和連貫性，就是基於救恩的奧跡上。這奧跡在歷史中不斷的開展，並在基督身上達至圓滿。因此，「爲我們的得救」並無對聖經真理作份量性或物質性的規限。

#### （四）救贖真理和歷史

文獻對聖經默感的研究僅集中於真理的層次上。它沒有給我們訂下辨別這真理的任何準則，這是教會留給神學家去繼續鑽研的園地；不過，避免對聖經真理和歷史真理作全面的二分法是必須的，後者被視爲文字與客觀事實的連系。



新、舊二約中最為明顯的啓示，莫過於它們與歷史的關連。聖經所載的救恩史是作者深信曾經發生過的事實紀錄。在他們充滿信德的目光下，這些事都是天主的行動，真實的發生在特定的時空內。歷史批判學，雖然只是研究聖經的衆多方法之一，但它在揭露歷史與聖經作者的關係上有一定的貢獻。

舊約聖經告訴我們，天主把以色列人從埃及的奴役中解救出來。不管我們以那一種標準來看，都得承認這是一個對歷史的判斷，即使我們同意在判斷和事實的相等符號之外，仍要加上一些東西。假使這解救行動不會發生過，以色列人的信仰當然是毫無基礎的；聖經的宣講無異於一大騙局。同樣地，新約宣講的核心訊息，是天主從死者中復活了耶穌這個人，他現今正被舉揚在父的右邊。對此，保祿率直的坦言：「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格前十五 13 | 14）。

在處理敘述歷史的記載時，除了接納聖經宣講與歷史事件，存在着某種內在關係之外，我們仍可以嘗試分辨聖經真理的兩個層次。正如學者格樂（Gre-lot）所留意到的，聖經作者的作證對於事實真相和這些事件物質化的一面，都不太看重，他們要提出的是這些事件的救恩性意義。天主在歷史中逐步展示祂的意願，希望人藉着與祂結合而得到救恩；就是這一個充滿奧秘的神聖計劃，賦予聖經獨有的價值。這個垂直綫的幅度，凌駕於其他一切之上，因為它指出了聖經證言與天主救世計劃的連系。要完整準確地陳述歷史，不是聖經的本意，它要告訴我們的是在天主拯救人的這個意願下，來解釋歷史。救恩並不是一個純粹的訊息，而是一個焦點，一種觀感，透過它，我們應該聆聽天主的話語。其他的觀點都歪曲了聖經的目標。

誠然，現代思想，由於受着客觀化歷史理念的影響，經常對聖經作出要求，超過聖經作者的能力和他要表達的範圍之外。我們企圖尋找每件事情的真相

，希望它們都具有客觀而詳盡的報導。可是，聖經真理並不保證這些，它並無允諾會提供一個能夠滿足現代歷史學家，在任何情況下的最嚴格的要求。如果聖經沒有滿足我們那純粹知識性的好奇心，它是在邀請我們，進入更高層次的瞭解，就是對天主救世計劃和歷史事件關連的瞭解。唯有在這一觀點下，聖經才是真理，這真理才是無錯誤的。

這裏所引用的附註，是出於聖奧斯定和聖多瑪斯的。文獻要向我們指出，梵二的論點，絕非什麼新奇的思想，而是植根於教會傳承。假若有人對此仍嫌不足，大可回溯到聖經，在有關默感的章節中，找到立足點（弟後三16—17）。這裏所引述的兩節，固然重要；不過我倒懷疑有多少人留意到，在前面的第15節，已經清楚地告訴我們，為什麼聖經是有益的。作者提醒弟茂德：「你自幼便通曉聖經，這聖經能使你憑着那在基督耶穌內的信德，獲得得救的智慧」。聖經的「用處」全在於它的救恩作用上。

學者薛米樂 (Otto Semelroth)，在他的「教會與基督徒信仰」一書內，提及瞭解真理的兩條不同途徑。他的洞見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明白聖經的真理。第一條途徑，是客觀而非人化地去把握真理。這種方法，為從事一般學術研究的人來說，十分熟識。然而，我們還有另一途徑可循，就是瞭解真理的同時，包含着傳達訊息者與接受訊息者間的位際性參與。薛米樂神父把這原則，應用在聖經上時這樣說：

「當然，聖經作者願意把歷史事件紀錄下來，並且願意寫出他們生活的世界。不過，客觀的歷史，非位格化的描述世界，並非他們的目標。他們視世界和歷史，是救恩史在其中發展的時空領域。一位擁有位格的天主，藉救恩史來自我顯露，與人溝通。聖經作者為了在世界的環境和歷史的時間內，陳述一個神聖的幅度，於是引入了天主位格性的面貌，是他參與了歷史及世界的架構，並透過這架構，自我給予……聖經提及歷史，為的是要使我們與天主的救恩相

遇。」

第11節的最後一點，進一步的探討聖經真理的性質。我們對「真理」的掌握，務必要能深入到足以包括新約和舊約的各書卷。這絕不是單單歷史的範疇，便足以涵蓋的；例如聖詠，智慧文學，致希伯來人書等，要通傳的真理是什麼呢？真理不止於記述和史事的一致。約伯傳，訓道篇或者致斐理伯人書，所反映出來的宗教經驗，也展示出救贖真理的不同面貌。無論是這些書卷，或是那些以記述歷史爲主的書卷，我們都遇到同一的、生活的主，他不斷地邀請我們與他相遇。任何聖經「真理」的概念，若忽略或藐視這些對救贖真理體驗的通傳，無疑是狹隘而有欠圓滿的。

### 第12節

第11節給予我們一條神學原則，好能瞭解在聖經內所找到的真理的性質；

跟着的第12節，却使我們想起在釋經學上，早已廣泛應用的文學原則。庇護十二世的「神聖默感」通諭，曾經提及，爲明白聖經作者願意表達的意思，學者必須運用「文學類型」的方法來加以研究。在本憲章內，這種科學化的方法，再一次獲得教會的認可和贊許。它的成就，對任何一位現代聖經學者來說，都是有目共睹，不容否認的。這裏的聲明，直接了當，目的是要維護那些認真鑽研的學者們，排斥任何對他們的魯莽攻擊。

然後，憲章提醒我們，對天主聖言的解釋不能只局限於這段或那段經文，而應擴展至啓示聖言的全部。在兩約之間，有基本內在的合一性，基督徒憑此才能了悟到藉言語、藉行動啓示出來的聖言。這聖言在基督身上達至圓滿，而基督就是天主最終的自我揭示，因此，以另一角度來說，基督就是聖經的核心，是祂使七十三卷「聖經」，成爲一部聖經。

教會一貫以聖經作爲言、行的出發點，但是却從未止於此。基督徒的信仰

不是密封在書本內的，因為文字叫人死。聖經本身唯有在充滿聖神的教會內，在生活的傳承內，才能說話。教會對聖言的服務就是不斷發掘、深化並通傳聖經內的喜訊，這喜訊的對象是世世代代的全體人類。

聖經在教會內生活，故此釋經者永不能與教會分離，因為唯有在教會內，藉聖神的引領，對聖經的瞭解才能不斷刷新。梵二一再肯定釋經學者的貢獻，積極地鼓勵他們，並指出他們的工作能使教會對聖經的認識和愛慕日益加增。默感和釋經，兩個緊扣的環節，代表着天主主動的通傳和天主子民的回應：向那是生命之原的聖神開放。

## 第四章

第四章的標題，只有短短的幾個字：「論舊約」。簡單來說，它論及的範圍是耶穌基督降生以前，在以色列民中間所形成的聖經部份。在這裏，梵二肯定了舊約聖經的永恒價值；雖然在某方面看來，其中仍難免有些不足之處。

事實上，遠自第二世紀，教會便開始為捍衛舊約的永恒價值而戰。異端馬西翁（Marcion）要算是其中一個最特出的例子；他強烈批評舊約，全盤推翻其價值。他認為舊約只談法律，絲毫無描繪出一位慈愛的天主，與新約完全兩樣。他甚至以路加福音為骨幹，自行撰寫福音書，撇除任何與舊約和猶太文化有關係的地方。

今日不會有人步馬西翁的後塵，但是相類似的態度仍然在很多基督徒身上存留着；他們並非推翻舊約，却是忽畧它。大多數人在瞭解新約時，都不大看



重舊約的有關背景。當然更少人會正確地尊重舊約，認真視之為受默感寫成的書。這一章可以作為一種催化劑，促使我們深入反省，好去改正上述的錯誤。

#### 第14節

「至仁愛的天主關心地切願準備全人類的救援，以獨特的施惠，為自己揀選了一個民族，並把恩許託付給它。天主與亞巴郎立了約（參閱創十五10），也藉梅瑟與以色列民族立了約（參閱出廿四8）。」

「全人類」是這一節一個關鍵的觀念。原來天主對以色列民——祂自己的子民——所行一切，是他計劃拯救全人類的其中一個步驟。創世紀告訴我們，一切受造物都源自天主。因此，他揀選一個民族，不是要叫他們與其他民族隔離，只賜救恩給他們。反之，揀選的行動是祂拯救全人類的計劃中的一部份。他這樣做，為的是要使這個民族，在某種意義下，對他的救贖工程有所貢獻。

「至仁愛的天主」是另一個重要的觀念。這一位以色列民的天主，在舊約中行動的天主，與耶穌所彰顯出來的天主是同一的天主。天主揀選以色列是希望「把恩許託付給它」。他與亞巴郎立的約，藉梅瑟與以色列立的約，都具有永久的性質；因為這都是天人之間，永恆友誼的締結。真正的友誼絕不可能是短暫的；而且，這些盟約期待着一個更圓滿的未來。

初期教會的宣講內容，絕大多數就是回應着舊約的這一個期待，指出天主對以色列的許諾，現在已經圓滿實現了。現在就是默西亞的時代，是以色列日夕企盼的末期，是天主以大能干預的時刻。讓我們聽一聽伯多祿在聖殿內所說的：「所有先知，自撒慕爾起，及以後講話的先知，都預言了這些日子，你們是先知和盟約之子，那盟約是天主與你們的祖先所訂立的……」（宗三24—25）。

在這一點上，教會憲章走得比啓示憲章更遠。教會憲章給我們一幅由猶太

人和外邦人共同組成的默西亞民族的圖像，以色列因着基督而達於滿全，加入這個民族。這樣，在基督身上，天主子民得以擴展並完成，新舊子民有了真正的聯系。

「並以言語以行動啓示給這個民族，他是唯一生活的真天主，讓以色列民族經歷天主與人交往的道路。天主藉先知的口說話，使以色列民族一天比一天更徹底更清楚地瞭解他的道路，並向萬民廣傳（參閱詠廿一 28 | 29，九五 1 | 3；依二 1 | 4；耶三 17）。」

這短短的幾句，扼要有力地指出爲瞭解天主的本性，舊約是如何的重要。從大自然的景象中認識天主，一直是人們慣用的方法；然而，天主不單只是大自然的一位造化者，祂還有以另一種特殊的方式來自我通傳；「以言語以行動啓示……祂是唯一生活的真天主」。換言之，我們可以在真實的歷史事件中接觸到他。天主以言語來啓示自己，因爲他揀選了一些人，叫他們洞悉歷史背後

的含意，並驅使他們向人宣講。這些特選的人便是先知。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舊約的獨特價值。舊約作者經常提及「天主的話語」及「天主之神」之類的詞句。藉此，他們願意表達出天主是一位最完美的通傳者；他投身於所有受造物內，特別在歷史中發生的事件內。萬物象生，人間世事莫不印有他的足跡。不過，只此而已；因為這些聖經作者懂得，任何展示天主臨在的方式，都無法把天主的本性表露無遺。他是深不可測、無邊無際的那一位。的確，舊約描繪出來的天主有他高於諸天的一面，同時亦有彌漫大地的一面。以今日的言語來說：「天主是超越的」。

先知是天主特選的人，他們的使命是傳遞天主的盟約訊息。換言之，他們有能力洞察實際環境，找出時代的徵兆，在歷史事件中看到天主的臨在，和他行動的意義。在需要的時候，他們會呼籲百姓悔改，提醒他們要忠於與上主訂立的盟約。因此，先知是非常重要的歷史演譯者。他們以人們懂得的言語闡述

天主神妙的行動。

在這文件中，重點明顯是放在以色列民的經驗上。以色列的天主居住在他的人民中間，他的臨在和行動，是人親切感受到的，並使人成長。不過，這一份與神交往的經驗和「瞭解他的道路」，都不是止於以色列民。他們有一份指向其他民族的責任和使命，要「向萬民廣傳」天主的道路。這種廣傳不在於派出傳教士，而在於認識天主，與唯一生活的真天主往來，這種行動是真實的見證。這一點在新約的傳教工作中，亦十分重要。當保祿寫信給得撒洛尼人時，他告訴他們各地的人都在談及他們「怎樣離開偶像，歸依了天主，爲事奉永生的真天主」（得前一 9）。

「救贖工程經作者們預報、敘述及講解，而成爲天主真實的言語，在舊約書中保存下來；因此這些天主默示的書，保持永久的價值：『其實，凡從前所寫的，都是爲教訓我們而寫的，好叫我們因着經典上所教的忍耐和安慰，獲得

希望。』（羅十五4）」

舊約具有永久價值的理由不在於文學水準、寫作風格、甚至是道德思想，而是因爲它敘述及講解天主的「救贖工程」。舊約是一部紀錄，告訴我們天主怎樣與一個真實的民族，一個屬於他的民族交往。他介入他們的歷史，藉先知給他們解釋歷史的意義，叫他們明白他的計劃。他希望這個民族，在禮儀中侍奉他，在世界內擔當見證和酵母的使命。

梵二引述聖保祿的話，佐證舊約是出於天主默感的（當然，保祿只知道有舊約）。我們要記得，說這些書卷是出於默感，並非說它的文字、詞句具有什麼神聖的成份。要瞭解這一點，我們務必要透過團體的角度來看舊約。舊約所寫的團體是一個天主之神在其中活動的團體。在這團體內，一些不同的成員，因着聖神的恩賜，忠實地寫下這團體與天主往來的經驗。

### 第15節

「舊約的計劃最主要的是預作安排，即為準備、預告（參閱路廿四44；若五39；伯前一10），並以種種預像，預示（參閱格前十11）普世的救主基督及默西亞王國的將臨。」

基本上，舊約聖經的價值在於它瞻望著基督的來臨。這種瞻望未來的基礎不是海市蜃樓，也不只是一個可能性而已。它是紮根於一個堅強的信念上，深信天主實在和他的人民在一起，他永遠不會離棄他們，因為他曾與他們締結永久的盟約。這位天主掌握大權，且富於慈愛，未來的一切只是他藉言語、藉行動的不斷自我啓示。他定會實踐對自己百姓的諾言。

一項缺乏未來幅度的盟約簡直是毫無意義、不可想像的。翻開舊約，我們很容易會注意到，所有先知都向以色列民一再重申，將有一個顯赫時期的到來。他們宣稱這將是最末的時期，天主以大能干預的時刻。這些預言，隨着時代的進展，漸漸以一位偉大的領袖為焦點。他是默西亞、受傳者，是在末期時天

主的「工具」。所以，當我們說舊約在基督身上找到其意義時，我們應該以完成和滿全的角度，而不是狹義的以爲新約完全取代了舊約。

舊約藉着不同的預像，指出基督來臨的意義。這裏引述了格前十章11節；保祿提及以色列人出離埃及時的經驗，他們由同一的雲柱所帶領，一起走過紅海，吃同樣的神糧，飲同樣的神飲。跟着，保祿指出那磐石就是基督；因此，他結論說這一切的發生是作爲一個預像。

舊約是新約的預像，因爲它顯示出天主的行動和人回應的模式。這些模式不斷在歷史，在天主慈愛的行動和以色列人信德的回應中重複着，每一次都指向下一次，成爲下一次的預兆。這些重複的天人交往的模式，在新約中達至頂峯。昔日主作爲他人民的牧者，由埃及和巴比倫召回失落和被遺棄的羊羣，今日主耶穌以善牧的身份，照顧罪人和貧困的人。

「舊約諸書是按人類被基督重新救回的時代以前之情況，把對天主及對人



的認識，以及把公義仁慈的天主與人交往的途徑，揭示給所有的人。這些書雖然亦含有不完美和暫時的事物，但亦指出天主真正的教育法。因為這些經書表達對於天主生動的感受，並含有關於天主的高超道理，及關於人生有益的智慧，而且含有祈禱詞奇妙的寶藏；在這些書中亦暗含我們得救的奧跡；爲此，基督信徒當虔誠地加以接受。」

顯而易見，這裏所用的「救恩（救回）」一詞，是新約的含意。耶穌宣佈最末時期已經臨近了，天主的審判迫近眉睫，每一個人都要作出決定，而這決定的後果是永恆的。文件中所論及的就是這樣的救恩。舊約時代，天主爲他的子民來說，也是施救者，他不斷地爲了他們的利益而介入歷史。所以，在舊約中談及救恩亦無不可。但是，既然第四章是陳述舊約價值的，那麼，這裏如此強調救恩的末世性意義似乎並不太適當。

天主按照以民回應能力的程度來啓示自己。因此，如果有人由於舊約那些

不完美的道德觀念而感到驚愕，他更應爲了天主對以民——一個文化水準平平無奇的民族——的容忍和諒解而感到詫異。其實，舊約的「不完美和暫時」，一如歷史本身所具有的性質。

### 第16節

「新舊約諸書的默感者及作者——天主如此明智地安排，使得新約隱藏在舊約裏，舊約顯露於新約中。因爲基督雖然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參閱路廿二20；格前十一25），但是舊約經書在福音的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了，並在新約中獲得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參閱瑪五17；路廿四27；羅十六25—26；格後三14—16），反過來說，舊約亦光照並解釋新約。」

這一節指出新、舊二約的密切關係。我們絕不可能捨彼取此。對於身爲基督徒的我們，很自然的，會十分看重新約。不過，我們也別忘記了新約之成書

，是在基督徒團體建立多年後的事。在此以前，所謂聖經就是指舊約的書卷。這些由默感而寫成的書卷，永遠滋養着基督徒的生活。事實上，基督徒的聖經——新約，也是在不斷閱讀和默想舊約之後才產生的成果。因此，新約永不能脫離舊約；否則，要正確的明白新約只是天方夜談。

## 第五章

第五章論及新約，佔全憲章26節的4節。這一章，一如其他部份，自一九六二年的草案，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正式公佈期間，經過了重重修改。

若以內容的份量、比重來看，會使人懷疑，以「論新約」來作本章的標題，是否恰當。17節，談的是新約的優越性。18、19兩節，集中討論福音的宗徒性源流及歷史性。其餘的新約書目，約佔全部新約的過半篇幅，只提綱挈領的以一節來總論。顯然地，大公會議只着眼於福音研究的幾個主要問題，並且把它置於全部新約的範圍內來看。雖然如此，這已經較一九六二年的草案來得更為平衡，那裏論及福音的篇幅佔了四分之三。

### 第17節

不知道是否出於巧合，「天主聖言」不但是全份憲章，也是這一節的開始。它的重要性，實在不容忽視。首先要清楚一點，天主聖言不就是成書的聖經，雖然這些著作包含它，顯示它，爲它作證。試想想語言和文字的分別，前者是一套以聲音作溝通的符號，後者是紀錄這套符號的另一套符號，兩者自然是大不一樣。同樣，天主聖言，滿有生命和活力，與白紙黑字的聖經，不應同等視之。這裏，天主聖言可以被瞭解爲啓示本身，即天人相遇的喜訊。這種相遇，既富震撼性，而又洋溢着慈悲寬宏。事實上，天主聖言就是「福音……是天主的德能，爲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羅一16）。爲此，在耶穌降生之前，可以說福音便已經臨現了。不過，是藉應許的方式；舊約裏的福音（羅一1—3）如同在種子內的植物，處於潛能的狀態。當梵二強調聖言在新約內，是以最優越的形式出現時，她並無貶低聖言在舊約內的優越性。

「但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生於女人，生於法律之下」

（迦四4），若望稱這位兒子為聖言（若一1—14）。耶穌是成血肉的聖言，取肉身的福音。因此，那些記載着宗徒爲他作證的聖經書目，理當被稱爲最優越的含有天主聖言。天主的王權、國度，是偕同他，並在他內，於人間達至圓滿。他的言行，不但把聖子，亦把聖父啓示出來。這個啓示，在他的巴斯卦祭獻，從死者中復活，被舉揚及遣發聖神的整個過程中，到達頂峯。他宣稱自己是從天下降下來的食糧，爲給世界生命（若六51）。他的言論，導向永生，甚至本身就是永生，正如伯多祿所宣認的（若六68）。當耶穌被釘，在地上被舉起，吸引衆人歸向他的時候（若十二32），門徒們發現到，他的話的而且確地實現了。

救贖史和天主的計劃，在基督的奧蹟內，都達至圓滿。舊盟約所隱藏的，新盟約加以彰顯。所有親睹復活的耶穌，身爲見證人的，還有那些相信他們作證的信徒，都充滿聖神，向猶太人及外邦人宣佈這個奧蹟。新約經典就是他們

對天主聖言的作證，永垂不朽，堪為萬世的典範。昔日藉先知的口講話的聖神，如今使這些經典成為特別「屬於他」的。

### 第18節

這一節專論那些緊隨在宗徒時代之後出現，被稱為「福音」的四部書。新約所有書目所展示的唯一喜訊，精華神髓都盡在這四部書內。它們記載的是耶穌的言行，是對這位成為血肉的聖言，一個永恒的見證。

「教會時時處處，已往和現在都堅持，四福音來自宗徒」（18節）。所謂：此地無銀三百兩，文獻如此強調，正映出「四福音來自宗徒」的「有問題」。細心分析，這句話的前半是聖經與傳承的關係，後半是福音與歷史的關係。的確，自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有關福音歷史真理的爭論，層出不窮。其間，甚至聖部亦有「插手」，發出文件（一九六〇年六月廿日）。最後，還是

在宗座聖經委員會的「論福音歷史真理的訓示」下，才告平復（一九六四年四月廿一日）。天主啓示的教義憲章就是在這期間草擬及討論的，聖經委員會訓示內的一些重要條文，很自然地被納入憲章的最後定稿內。

18節所用的字眼，顯然是經過精挑細選的，目的是要不偏不倚地表明教會的立場：接受福音的宗徒性來源；但對於具體的來源途徑，却不是梵二願意澄清的。事實上，有人會強烈要求，應該在文獻內寫明教會是「一直如此相信，並會繼續相信」。他們認為這樣能把福音的宗徒性來源，列入信仰寶庫的範圍內。然而，神學委員會及大會的神長們不爲所動，仍保留原有的動詞：「堅持」；一方面否認福音的宗徒性來源與信仰有關，另一方面却同時暗示，這一定有其歷史性、暫時性。這樣，教會保留了她在適當的時候，作最後解釋的權利。那時候的解釋，才真正屬於啓示的事實本身。因此，梵二並無將這問題，從歷史家的學術性研究範圍內挪開；他們的研究無比重要，足以使整個問題



趨於明朗。

「宗徒性來源」是爭論的重點。「來源」的意義，較「原作者」、「著作」等涵意，來得更為廣泛。同樣理由，這裏採用了「宗徒性」(apostolic)一詞，避免了「來自宗徒」(from the apostles)的字眼。當然，由前因後果的觀點來看，福音不能不與十二宗徒，和其他見過復活的耶穌，被委託傳福音的人的作證有關。

四福音的文學作者，不僅限於宗徒團體，這是非常明顯的，路加福音就是明證。事實上，信仰所肯定的，和大會所重申的，無非是這些福音作者是偕同聖神，並在聖神的積極協助下完成他們的工作。他們所肯定、宣佈、或暗示的，也是天主自己的教導。福音之所以成爲信仰的基礎，就是因爲天主使這些著作，藉着聖神的直接參與，成爲是他自己的著作。宗徒宣講和耶穌言行的紀錄，雖然重要，但都不足以使它們成爲福音。羅馬史學家塔西佗 (Tacitus)，在

他的編年史（*Annales*）內，提及耶穌的被釘（他很可能是由宗徒的宣講而知道的），但這並不構成他的偉大著作成爲我們信仰的基礎，因爲它並非在聖神默感下寫成。

## 第19節

大公會議在這裏面對着另一個棘手的難題：福音及宗徒宣講與耶穌實際生平的關係。下面的類比，也許能使我們瞭解到問題的複雜性：

千百年前，位於地球上某處的一個沼澤區，繁衍著形形色色的各種生物，到處是蘆葦、水草、軟體動物、蝸牛及珊瑚虫等。無疑地，這是一個適宜的生態環境。然而，在一次地殼變動中，這一切都被淹埋在地層深處，因巨大的熱力和壓力，產生變化，結果形成一道大理石岩層。這道岩層，既改變了亦可以說是保存了原來的生態環境。後來，這些岩石被人開採，用來建造一座神廟，

也許是一座古希臘的神廟吧。工匠們把一塊一塊的大理石，雕琢成廟宇迴廊的圓柱石。今日，這些古代建築物，成爲了科學研究的對象。我們可以從藝術的角度來看這些圓柱石，分析當時的工藝技術；可以探討這些大理石的原產地，及運送的方法；亦可以更進一步的研究形成這大理石岩層的遠古生態環境。

福音形成的歷史，與這個「地理、建築」的例子比較，不遑多讓。耶穌的生平、言行，與人類歷史的複雜結構渾成一體。當這段原始的，不能重複的歷史事件，被宗徒們、見證人和傳道者用來作宣講時，它便被保存並改變了。然後，由這個初期宣講的「岩層」中，四福音的文學作者，按照個人的風格、神學觀點，寫出了他們的福音。如同聖神在耶穌身上，以一種特別的方式臨現並工作（谷一12；瑪十二28）；同樣，在宗徒的宣講作證中，他又以另一種方式來工作（瑪十19—20；若十四26，十六13）；而且再以另一種方式，使福音成書。這個發展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均屬於啓示的一部份。現代學者在面對福

音時，猶如面對希臘神廟圓柱石的科學家一樣：從研究個別的文件着手，繼而轉向初期宣講的「岩層」，最後藉着這巖層所保存的零星綫索，試圖找出耶穌在歷史中的實際言行。

在面對如此複雜的演變時，一個來自教會當局的審慎評價是十分需要的。由於歷史和信仰的因素，在演變的過程內糾纏不清，因此，大公會議在作出評價，選取字眼時，顯得非常謹慎。她指示教會是「堅持」，而非「相信」福音傳達耶穌在世生命的言行。在這裏，我們不能不瞭解一下「歷史」一詞，在現代語言中的指意。隨著人文科學的進步，歷史不再純粹指真正發生過的事，而且還有一個趨勢，是指那些能夠用科學化方法加以證明和檢定的、發生過的事。這樣，按前面的意義，耶穌被舉揚並坐在聖父的右邊，是一件真實的歷史事件，但並不是一件能夠用科學方法去證實的事。

有見及此，不少學者以「超歷史」來形容那些事實上發生過，但又無法證

明的事。梵二就是在這些前題下，表達出教會毫不猶疑地承認福音的歷史性，堅持在耶穌的生平和初期宣講之間，存在着一種真實的連系。福音作者按照自己的方式，忠實地紀錄並傳達談及耶穌生平的初期宣講。一言以蔽之，歷史中的耶穌、初期宣講、和福音記述有着基本的連貫性。然而，這樣的肯定絲毫不抹殺三者之間，有演變和發展的可能。宗徒們在耶穌復活後，對祂生前的言行有更透徹的瞭解。當他們把這事件以言語來表達時，同時也是在改變了它；因為言語只是符號，而非照片，難以保留「真面目」。然而，即使言語本身也難逃「變」數：初期宣講亦由阿拉美文（流行於巴勒斯坦）轉變為希臘方言（羅馬帝國的普通話）。

每部福音的作者，依照個別的取向和地方教會的需要，在宗徒宣講和教導之中，選取合適的資料。他們把這些資料重新整理、編輯、擴充或簡化，用以回應第二代信友的需求；例如有關離婚的「除非」句（瑪五 32，十九 9），極

可能是公元70年後，聖史針對猶太基督徒所給予的一個答覆。

我們將會仔細研究「百倍賞報」的經文（谷十28—30；瑪十27—29；路十八28—30），作爲一個實例，幫助我們瞭解福音的歷史連貫性和發展性。

『伯多祿開口對他說：「看，我們捨棄了一切，而跟隨了你。」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爲了我，爲了福音，而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母親、或父親、或兒女、或田地，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兄弟、姊妹、母親、兒女、田地——連迫害也在內，並在來世獲得永生的。」』（谷十28—30）

三位聖史中，瑪爾谷是最有可能直接記錄伯多祿宣講的一位。我們可以在這篇對話內，找到耶穌施教的特徵：他獨有的說話方式——「我實在告訴你們」；悉心鋪陳的平行文體（29，30節）；還有那似非而是的內容。用以加強語氣的「今時」，亦不可能出自瑪爾谷之手。如果他會增添什麼，充其量就是那

提及迫害的一句。

排除了聖史杜撰的可能後，我們還得面對另一個問題：這一段會否出於宗徒的創作呢？其實，這方面的可能性更低。首先，耶穌的這番話是由於伯多祿才觸發的，而伯多祿的說話，爲他並不帶來多大的光采，反使人覺得他有點自命不凡。況且，在宗徒們自己日後的經驗裏，除了受迫害之外，耶穌的話並未完全兌現。歸納上述各點，我們不得不承認，這是一個真實的記錄，記載耶穌在生時的一項教導。他對於那些爲了他，和爲了福音的原故，徹底捨棄一切的人，極力嘉許。有一點頗爲有趣，29節和30節的平行文體中，少了「父親」一項。這一點無疑是更進一步的支持我們的見解，因爲在耶穌的心目中，唯獨天主是「父親、阿爸」（谷十四36）。

當路加把這段真實記錄擺在面前時，他一方面簡化了瑪爾谷的原文，另一方面却又加入了額外的東西：「或妻子」（路十八29）。路加寫作時，已經有

不少人爲了耶穌和天國的原故，捨棄婚姻生活。保祿是一個實例；格林多教會裏，亦大有人在（格前七）。事實上，關於守貞，耶穌的確有提及，甚至加以鼓勵（瑪十九 10—12）。也許路加是知道瑪竇的記載，不過爲了避免重複那段頗爲粗糙的話，他改而在這裏加入守貞一項。不管怎樣，路加和聖神都同時肯定，爲耶穌之故而守貞是主所贊許的。這裏，在聖神的光照下，歷史連貫性得以保存，但同時亦有了真實的進展。耶穌的教導，和路加受默感的言詞，二者一起使讀者對耶穌言行的意義及力量有穩固的掌握（路一 2—4）。

## 第20節

最後的一節，扼要地論述其餘的新約書目：宗徒大事錄、保祿及其他書信、默示錄。大公會議重申，這些著作是出於聖神默感，他是那位神聖的作者。至於人性作者，梵二只在廣義下指出它們是屬於「宗徒性」的著作（apostolic



writings)，並無採用「宗徒著作」(the Apostle's writings)的字眼。

這些經典藏有天主聖言，含有福音，同時亦記載了人們應該怎樣和事實上怎樣回應了福音——那在耶穌基督身上的啟示。藉着它們，我們不但對教會的起源有所瞭解，而且更能瞻望到她邁向光榮的旅途。不要忘記，我們也是這教會的成員之一，分享並參與着她的歷史。在旅途上，復活的耶穌是我們的保證；聖神——那另一位護衛者，會把未來的事傳告給我們（若十六13）。

## 第六章

芸芸十六篇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沒有那一篇比天主啓示教義憲章更爲牧民性及神修性；不過，這第六章却更是其中的表表者。前面五章，都是關於啓示和聖經默感的教義性訓導。現在，大公會議願意從牧民的層面，來指導信友，如何應用這天上來的訊息。

### 標題

這一章的標題由原來的「論聖經的運用」，改爲目前的「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無疑地，「教會的生活」是來得更爲積極而充滿動態，涵蓋教會的各方面。本質上，這是屬於實用性的一章，論述教會及個別基督徒應該如何運用聖經。大公會議爲我們展示的，是一個以天主聖言爲中心的基督徒生活。

### 第21節

大會把信友從領受聖體所獲得的滋養，與因閱讀聖經而賺取的神益相提並論，可見對聖經尊重的程度。這種比較，強而有力，高妙優美，而且富傳統性。今日是聖體的時代，經常領受聖體是信友生活「正常，自然」的一部份。因此，拿它來與閱讀聖經相比，實在能夠提醒我們，應該同時從聖經中汲取滋養。

教會尊重聖經的理由，在於聖經和傳承同是信德的準繩。聖經是在歷史過程中的某段時間內寫成的。它如同是傳承的凝固劑，為世代保存着天主的訊息，養育並統轄我們。教會本身，及一切有關基督的宣道，都應該與福音對基督和天國的觀點看齊。

在強調教會及宣道不能不以聖經為準繩及權威時，本節並不與第二章9節

有抵觸。那裏所談及的是傳承和訓導權的重要性。很明顯地，梵二希望藉着推崇聖經的應有地位，能夠在天主教和非天主教之間，提供一個更寬闊的交談面。

然後，文獻以優美的言詞指出，聖經是天父與他子女們相遇會晤之所。這一段的拉丁原文，較其他譯文，更使人聯想到天主經祈求日用糧的禱文。我們亦難免會憶及厄里亞，他賴那來自天主的食物，橫越沙漠，到達天主的山（列上十九）。同樣，旅途中的教會，因這啓示神糧的滋養，才得以穩步走向圓滿的境界。

21節的最後一句，援引了兩段聖經，指出啓示並非純粹知識的溝通。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連綿不斷；不是死的，而是活的。啓示在廿世紀的今天，一如它在第一世紀時，生意盎然，充滿活力。在這裏引述「致希伯來書」的證言（四12），的確至爲恰當。

至於保祿在米肋托的致詞（宗廿32），和得前二章13節的教導，其實是二而一的：「這言語在你們信者身上發生了效力」。大公會議似乎願意在此敦促我們反躬自問：我們有否實踐聖言，在生活中讓它發揮自己本有的效力？我們是否真的深信聖言仍然對我們說話，指導着我們呢？

### 第22節

聖經原來是以希伯來文，阿拉美文和希臘文寫成的。要使現代人明瞭，要用它來滋養我們的心靈，就不得不翻譯了。梵二以極其溫和而開放的胸襟，對聖經翻譯的工作提出幾點指引。

大公會議首先指出，教會自起初就使用七十賢士的希臘文譯本。在基督誕生前的兩個世紀，在外散居的操希臘語的猶太人，已奉它為聖經。當基督徒由巴勒斯坦移居他處時，七十賢士譯本亦已經在他們中間，廣泛地被採用。例如

以希臘文寫成的福音，在引述舊約時，大多是取自它的。

「其他的東方譯本」包括敘利亞、科普特、亞美尼亞、格魯吉亞及埃塞俄比亞的古譯本。至於「拉丁譯本」則指古老的拉丁通行本。長久以來，這本聖熱羅尼莫的傑作，在拉丁教會中常享有首位；不只是榮譽上的，更是法律上的首位（確立於一五四六年的脫利騰大公會議）。然而，根據負責草擬的神學委員指出，本節並無任何法律性含義。反之，大會極其鼓勵「按聖經原文翻譯」的各種譯本。

最後的一句雖短，我們却也不應小覷它的重要性。其實，這是邁向基督徒合一的一大步。梵二呼籲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學者共同合作，翻譯聖經，供給所有基督徒使用。當我們想到過去四個世紀以來，聖經怎樣成爲了宗教論戰的沙場和彈藥供應廠時，我們自會領略到這短短一句所含有的重大意義。倡導出版合一聖經是與整個大會的合一路向互相配合的，而且更能實現聖經應有的作用。

：爲所有基督信徒，提供共融合一的基礎。

### 第23節

這裏，梵二將注意力轉向聖經學者的身上，讚許並勉勵他們領導天主子民，日益獲得對賦予生命的聖經有更深的領悟。第一句中的概念，不少是源自聖經：「降生成人的聖言之淨配」取自厄弗所書第五章；「受了聖神教導」取自若望福音十四章26節，主曾應許聖神要教訓真理。

教會對聖經的瞭解，在最近的幾十年間，無疑有着顯著的進展。訓導文獻也多次肯定了這一點（參閱庇護十二世「聖神默感」通諭第11及38節；宗座聖經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四月廿一日的指示）。考古學和近東古文化的發現，文學類型和福音批判的研究等工作，對達至今日的成果，有着不可磨滅的貢獻。現在教會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籲請聖經學者們再接再勵，不辱身爲聖神活

工具的崇高地位。

梵二鼓勵對東西方教父加以鑽研，這點實在毫不足怪，因為這些早期基督徒作家，一直都被奉為正統精神的支柱及研究聖經的必經之途。說他們的思想、生活、作品、均在聖經的氛圍內形成，的確半點不假。他們的講道，無非是對聖經作牧民性的詮釋而已。教會在這裏推崇他們為宣道者的模範。同樣意義下，教會亦視古代禮儀，尤其感恩經部份，是以聖言來養育天主子民的具體運用。

釋經學者與神學家的緊密合作也是大會所注意的一點，由此，我們可以預見到一個以聖經為基礎的神學革新。

「合作無間」一詞，表達出大會是誠真意切的期待過往在釋經和神學研究二者間的緊張，會由坦誠的合作取而代之。

合作的目標是要培育一切「為天主聖言服役的人」，充實他們，使他們有



能力指導信眾。提及「爲天主聖言服役的人」會使我們想到路加福音一章2節；「光照理智，堅固意志」又類似聖神禱文的詞句；而「以天主聖愛灼熱人心」更是厄瑪烏二徒的經驗。實在的，在每次聆聽講道之後，我們都應該自問：「當他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路廿四32）。

最後，大公會議向聖經學者們表示嘉許。在大會揭幕之初，不少人對當代聖經運動大肆批評。這裏無疑是教會對這些批評的一項正式答覆，爲獻身聖經工作的教會子女們，帶來莫大的鼓舞。

#### 第24節

聖經對神學的重要性，前面曾經畧爲提及；現在大會願意在本節裏有更多的發揮。這裏所指的神學並非狹義的，而是包括「宣講的職務」：要理教授，

牧民講道等。故此，本節的對象是神學家，司鐸及要理導師。

本節一開始即肯定神學是以聖經及傳承，作為它「永久的根基」。要注意的是，這裏無意規限神學的來源範圍。

繼而，大會對神學的使命作了一個絕佳的描述：「去探討一切隱藏在基督奧跡中的真理」。它提醒我們，神學必須要在信仰的光照下來被瞭解。奧跡就是奧跡，人永遠無法單憑理智洞悉個中究竟。

指聖經為「神學的靈魂」，是重申良十三世「上智天主」通諭，和本篤十五世「護慰者聖神」通諭的觀點。

在論到聖經對使徒工作的效用時，梵二首先着重以一般信友為對象的牧民性講道。理想的講道，應該是由一位生活聖經的人，向天主子民提供生活的聖經闡釋。負責要理教授的導師，以及一切有宣講職責的人，都需要有同樣深厚的聖經基礎。

第25節

司鐸，會士，傳道員等如何能令自己成爲合資格的聖言服務者呢？梵二在此敦促這些人，務必致力於勤讀聖經和細心研究，以期達到對聖經、對基督都有一份深入的認識，從而充實個人的宣講。

這樣，梵二爲我們描繪出一幅優美的圖畫：牧者自己由聖經汲取滋養，然後由此供給羣羊每日所需。一個真正的聖言服務者應該同時是一個聖言的聆聽者。試想想，一個人若只生活於大眾傳媒所營造的世界內，終日眼不離電視，手不離報章，如何能爲聖言服務，向他人宣講聖經的訊息呢？

要養成勤讀聖經的習慣，爲很多人而言，這是個不小的要求。特別是嚴謹的，需要細嚼沉思的讀書習慣。過去的幾個世紀，天主教信友都沒有這種風氣。梵二期望每位信友，如同聖熱羅尼莫給一位年輕司鐸所寫的：「他藉勤奮閱

讀和天天默想，使自己的心靈成爲基督的圖書館。」（*Ep. to Nepotianus*）。上述的困難，大公會議也意識到。她鼓勵人們積極運用各種方法，如設立專門的訓練班，來協助信友欣然接近聖經。

基督的救恩性臨在，不只局限於禮儀。他亦臨在於信友研讀聖經的時候；因此，祈禱當伴隨著聖經閱讀。事實上，許多天主教的聖經版本，都印備有一段讀經前誦。虔誠地閱讀聖經的基督徒，甚至還有機會獲得大赦的特恩哩！

在信友團體中建設「聖經文化」是主教們的職責。他們應盡力確保信友研讀聖經，不是雜亂無章的，而是有計劃的，在教會的悉心指引下來進行，以新約，尤其以福音作爲核心。文獻在這裏也強調聖經譯本要有充足的註解。

出版適合非基督徒使用的聖經，是梵二提出來的一個遠景。毫不諱言，其中當然有傳教的意味。其次，我們不能抹殺非基督徒也有閱讀聖經的權利；而

且他們也可以從中找到解決自己問題的答案。

### 第26節

作為全章的總結，這裏再次以聖體和聖經的比較，重申聖經的崇高地位，其重要性毋容忽視。最後的一句聖經，巧妙地把新、舊約接連起來，共同指向「永遠常存」的天主聖言（依四十八；伯前一：23—25）。

整體來說，適度的開放性，溫和的牧民格調及關注合一，都是本章的特色。它揉合了大公會議的精神，及天主教教義的博大精深。面對前面的五章，這一章是一個合乎邏輯的，落實的，以牧民為依皈的結論。

聖經猶如那顆價值連城的珍珠，是不應被隱藏起來的，只要我們認真地認識它，實踐它，它自會不斷地養育我們，引領我們獲得圓滿的救恩。

一九八九年五月

啓——

天主啓示教義憲章釋義

Commentary on the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The Bible Today 35)

著者：Eugene H. Malby 等

編譯者：夏志誠

出版者：思高聖經學會

香港軒德菴道六號

承印者：永齡印務公司

香港灣仔汕頭街五號二樓

定價：港幣拾元

